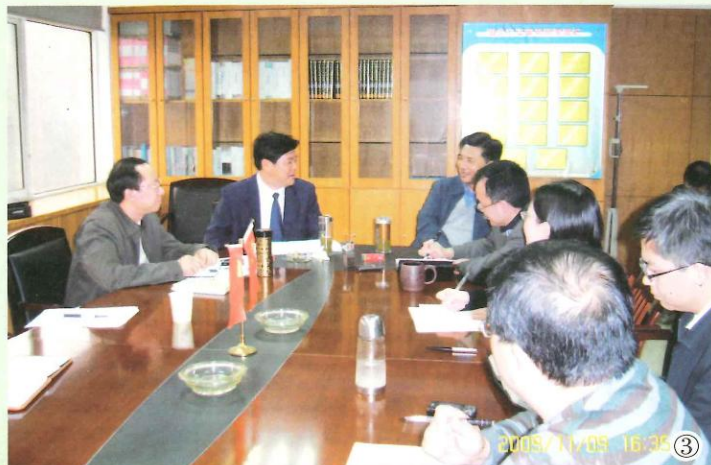


立豐律師

LIFENGLAW

2011 年
創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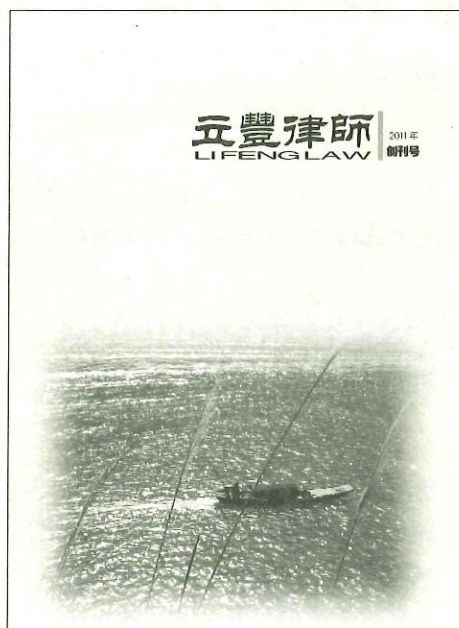


- ①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吴永文,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汪道胜,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程颖,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桂斯斌领导在立丰所视察、调研
- ②省政协副主席李宗柏在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陪同下视察立丰所
- ③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姚仁安和省警官学院院长曹诗权与立丰所部分律师座谈
- ④荆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昌兵一行参观立丰所
- ⑤立丰律师合影



目 录

2011 年 创刊号



封面摄影 / 陈亮

主办单位: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编辑出版: 《立丰律师》编辑部

《立丰律师》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汪少鹏

编委会委员: 张用江、刘文武、吴畏、方斌

主编: 汪少鹏

责任编辑: 梁浩、汪后新、易卉

策划指导: 徐晓波

本刊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中科开物大厦 16 层

邮编: 430072

电话: 027-87877677、87879617

传真: 027-87210569

电子邮箱: llawyer999@163.com

网址: www.llawoffice.cn

设计制作: 武汉市美声文化传播事务所(13971516589)

印刷: 明发彩印厂

卷首语

碰撞与交流、传承与展示

汪少鹏

本期聚焦

印象与期待

马安骏

观点·探讨

05 论工伤保险给付与第三人侵权

赔偿竞合法律适用原则之演进

吴畏

10 司法公正与社会和谐的关系

梁浩

14 论建设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

及劳务分包的认定、区别及法律处理原则

汪后新

个案·经验

18 邓玉娇案辩护及其启示

汪少鹏

22 从一起再审胜诉案看强制性规范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张用江

理念·规范

26 新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下

立丰品牌与北京优势的融合与互补

吴亮

28 律师的案源从哪里来

占传德

30 年轻律师的成长与困惑

刘玉琼

34 中国式律师营销

陈儒坤

36 是坚守还是逃亡

罗梦婕

37 加快专业化步伐 推动立丰所快速发展

张用江

交流·动态

39 立丰所十六年大事记

40 立丰所近期重大活动

44 法治建设、律师工作资讯

46 新法律法规速递

视点·人物

47 我们要成为什么样的律师

邹鲲

50 我的立丰“缘”

陈亮

52 我的律师之路

李海霞

文苑·杂谈

54 走向卓越

徐晓波

55 律师的“韵”

刘文武

56 春天里

张兴华

57 立丰 我们与你同行

汪少鹏



碰撞与交流·传承与展示

○ 汪少鹏

凝结着立丰人的辛劳和智慧，承载着立丰人的寄托和希望，立丰律师事务所经过十六年的历程，已经在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方面显现成效。

今天，立丰人又站在新的起跑线上，开始了新一轮的冲刺。作为有志于发展律师事业的立丰人，迫切需要一个碰撞思想、交流经验、传承文化、展示形象的平台。经过多时酝酿，多方谋划，孕育已久的立丰所内部期刊《立丰律师》终于问世了。

——这里是立丰人思想碰撞的平台。

律师职业，不仅需要胆识与勇气，还需要知识与智慧，更需要理性与思想。“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思想、见解、认识在交流中才能体现价值。而在交流过程中，不同流派、不同背景、不同立场的思想者的不同观点、不同理念、不同倾向，势必会发生分歧，产生碰撞。分歧引起争鸣，碰撞产生火花。《立丰律师》就是我们立丰人思想碰撞的平台，她让我们立丰人绽放更多的智慧火花。通过碰撞，彼此反射，震荡我们的脑海，发聩我们的耳膜，净化我们的心灵。

——这里是立丰人经验交流的阵地。

律师是法律之师，是专业的法律服务者。大千世界，法庭内外，原告被告，各色人等，无一不乏故事，无一不成篇章。我们在大量的法律事务中一定有不少心得和众多感悟。我们应时时整理，事事总结，以提高我们的办案技巧，丰富我们的办案经验。让我们在这里畅所欲言、自由攀谈，让我们的思绪自由飞翔。通过精研探讨，全面提高我们的实战能力和服务质量。

——这里是立丰人文化传承的载体。

立功立事，丰亨豫大。做负责任、有形象的律师事务所，这是我们立丰人对社会的郑重承诺。立丰人不应该自满与沉醉，应该着眼长远。把立丰所办成走出湖北乃至走出国门的真正意义上的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大所，这是立丰人追求的目标。立丰的发展轨迹需要记载，立丰的特色需要展示，立丰的品格需要弘扬，立丰应当有自己的企业文化。《立丰律师》就是我们立丰人传承文化的载体。通过对立丰特有的律所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凝炼立丰风格，塑造立丰精神，锻铸立丰品牌。

——这里是立丰人形象展示的窗口。

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观念应当是“正义”和“诚信”，正如我们立丰的所训“博学笃行、厚德明法”。以德扶法，以法匡正，做好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的法律代言人。《立丰律师》正是我们立丰人对外宣传和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通过刊登重要专业论文、最新权威观点、全面法律解读、案例代理观点、点滴办案体会等内容，系统地展示我们立丰人的法律行知能力和专业权威地位，通过刊登我们立丰所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会议纪要和学术动态、对内对外的联谊活动内容，全面鲜活地展示我们立丰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立丰律师》是一颗小树苗，让我们为她浇灌，为她装扮，让她亭亭玉立，让她更加鲜艳！

编者按：

大约在十年之前，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还没有分管律师工作的时候，就已到立丰所视察与调研。从此以后，马厅长对立丰所的发展一直非常关注与支持。2011年初，立丰所搬迁至新写字楼时，马厅长已经分管律师工作。由于工作缘由，半年时间内，马厅长先后多次亲临立丰所视察、指导。值此《立丰律师》创刊之际，马厅长欣然接受邀请不吝赐文，字里行间体现了他对立丰所的鼓励与期望。



印象与期待

——写在《立丰律师》创刊之际

● 马安骏

在荆楚大地的律师圈内，立丰律师事务所的名声是不言而喻的。立丰所这几年又在北京和上海办起了分所，在国内的名气，与日俱增。由于工作上的缘由，我先后几次到立丰所学习和调研。随行的还有省厅律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同仁。最近的一次，是今年的早春。大家共同的印象，立丰所总是在不断的进步和发展，确实可喜可贺！今年初的乔迁，不仅仅是立丰所基础设施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而且是立丰所的整体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可谓圆满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身。这预示着湖北律师事业建设和发展的春天正在来临。

朱熹说过：“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探寻湖北律师事业兴旺发达的良策，立丰所的丰厚实践，恰如持久弥新的“活水”。活水的价值在于“善”，正如古人言：“上善若水”。立丰所的鲜明特点：第一，有自己的领军人物，具备足够的地位、实力、水平与素质，具备建功立业的激情、服务民生的热

情和维护行业形象的豪情。第二,有自己的核心团队,这个团队精干、务实、合作,一心一意搞建设,聚精会神求发展,是一个讲团结的团队,是一个求发展的团队。这是远见与胸怀的体现。第三,有自己的价值理念,崇尚规范化管理,重视党的建设,注重基础建设,关注文化建设。立丰所创办《立丰律师》这样一个刊物,也是加强律所文化建设的一种积极探索。当然,立丰所极为重视在前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不足,善于举一反三,这已经成为立丰所的一种动力,一种机制。

今年是我们国家的“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的美好前景和律师业的美好明天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而湖北已经站在蓄势待发的历史新起点上,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立丰所作为湖北律师业的一个标杆,在引领和推动湖北律师业的发展过程中,应当继续发挥示范效应。我们有充分理由这样期待。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律师事务所,应当把做优做强作为发展战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人新我强。从湖北省情出发,做优做强要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模式。规范化是基础,规模化是动力,专业化是方向,品牌化是目标。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服务大局作为第一目标。经济社会的发展,是律师业成长进步的基石。律师朋友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构建和谐湖北、法治湖北和推动湖北跨越发展的大局中有更大的作为。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律师事务所,应当把党的建设作为根本。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这是中央和省委的明确要求,是律师政治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律师事业发展现状的客观要求。要以“五个基本”、“七个体系”建设为主线,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同时大力加强思想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一致。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创先争优为载体,抓好经常性党务工作和各项制度的落实,努力把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转化成为社会组织的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

优势。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律师事务所,应当把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总要求、总目标,不断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努力在执业活动中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把业务素质建设作为基础。帮助律师朋友掌握和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增强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的本领。在国内外法律服务需求多元化、分层化、复杂化、国际化的今天,大力培养高素质律师人才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律师业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把职业道德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加强以“严格执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正义”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律师朋友成为社会诚信建设的倡导者、推动者和示范者。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一个律师事务所,应当把律所规范管理作为永恒主题。律师事务所是律师行业最基层的组织单元,律所内部管理健全有效,是律所建设的关键环节。律所内部管理以完善重大决策、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为重点,落实责任,严格制度,在整体上处于有竞争地位的最佳功能状态。在律所的规范管理中,要十分注重律所文化建设,形成律所的核心价值观,形成特有的律师执业精神风貌。这是一个律所长盛不衰的根基。

立丰所的实践告诉我们很多,很多。律师朋友们应当趁势而上,顺势而为,谋势而动,为湖北律师事业繁花似锦的春天而辛勤耕耘,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马安骏副厅长一行在欧洲考察



● 吴 畏

论工伤保险给付与第三人侵权 赔偿竞合法律适用原则之演进

引言

职工因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最为典型的情形是在上下班途中遭遇车祸,此时职工有两个求偿权,其一是对侵权人的,其二是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的。如果,劳动者同时求偿,如何适用法律,一直是侵权法、劳动保险法理论与实务中的重要问题。笔者试图主要通过分析中国大陆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立法与司法实践演进的脉络,以找出解决问题的答案。

一、工伤保险待遇与第三人侵权赔偿的比较

从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来看,工伤的构成,除非是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杀的,强调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这三个要件。在此,不但用人单位的过失在所不问,且纵职工对工伤事故的发生有过失的,甚至有重大过失的,亦不影响工伤的成立,亦不改变工伤保险待遇的范围。

与之相对照的,侵权行为之成立,通常的情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二十六条的规定,需要以行为人有过错为前提,且如果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此为过失相抵。

工伤保险待遇与侵权赔偿的项目是有差异的,前者包括医疗费、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但并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后者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此外,两者在各赔偿项目的标准上也是不同

的。

从制度设计的理念上讲,工伤保险是近现代工业文明的副产品。国家通过立法强制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使工伤保险与传统侵权赔偿制度和商业责任保险相分离,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无论是对职工,还是对用人单位,完全是为了分散风险。当然,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而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而侵权责任体现的是矫正的正义,此种亚里斯多德定义的正义观认为,行为人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矫正的方式在于填补,使被害人回到损害发生之前状态,实现的是救济功能。

二、1992-2003:补充赔偿模式的确立

1992年1月1日生效的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最先涉及到这一问题,其第四十三条规定: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后,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1996年10月1日生效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第二十八条进一步规定,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应当首先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交通事故赔偿已给付了的部分,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先期垫付有关费用的,职工或其亲属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后应当予以偿还。但交通事故赔偿给付的死亡补偿费或者残疾生活补助费低于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由企业或者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补足差额部分。

如果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语焉不详的话,《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则直接确立了补充赔偿模式。司法实践中,交通事故之外的其他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采取的是同样的原则。

三、2004-2011. 06. 30:兼得模式取代补充赔偿模式

2004年1月1日,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生效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已失效,但《工伤保险条例》中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相关内容删除了。这就使工伤保险与第

三人侵权竞合时的赔偿模式的确定失去了法律依据。

随后于2004年5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但没有澄清相反却加剧认识上的分歧,该条的全文如下: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事实上,该条并没有回答,如果职工基于同一行为请求两项赔偿时如何处理。

但在司法实践中,各地逐步走上了兼得模式。兼得模式是指,职工可以基于工伤保险法律关系和侵权法律关系,行使两个请求权,平行获得双份赔偿。

兼得模式之所以获得实务界认同,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与推动。

2003年12月29日,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友就法释[2003]20号文回答记者的提问时说:“发生工伤事故,属于用人单位责任的,工伤职工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再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双重赔偿。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例如职工因工出差遭遇交通事故,工伤职工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对交通肇事负有责任的第三人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①

2006年出版的第8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第38页公布了“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案的基本案情是:

杨文伟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职工。2000年10月16日,被告宝二十冶公司职工在工作过程中违规作业,从高处抛掷钢管,将正同在一个现场从事工作的原告头部砸伤。杨文伟在已获得所在单位工伤保险赔偿后,又以第三人侵权为由主张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认为:二者虽然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但存在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互不排斥。首先,只要客观上存在工伤事故,就会在受伤职工和用人

单位之间产生工伤保险赔偿关系,确认该法律关系成立与否,无需考查工伤事故发生的原因,即使工伤事故系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所致,或者是由于受伤职工本人的过失所致,都不影响受伤职工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其次,基于侵权事实的存在,受伤职工作为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形成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侵权之债成立与否,与被侵权人是否获得工伤保险赔偿无关,即使用人单位已经给予受伤职工工伤保险赔偿,也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综上,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构成工伤的,劳动者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和人身侵权的受害人。基于双重主体身份,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同时还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即有权获得双重赔偿。在这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和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各自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因受伤职工(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杨文伟作为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和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有权获得双重赔偿,宝二十冶公司的侵权赔偿责任并未因此而有所加重。

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个案向下级法院提供指导,(2006)行他字第12号文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你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死亡的亲属在获得高于工伤保险待遇的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公开表态,对下级法院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公报案例,对各级法院有着重要的参考示范作用。尽管仍有不同的声音,但兼得模式彻底占了上风。

以湖北省为例,尽管《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相关内容已不复在,但与《工伤保险条例》同日生效的《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九条仍然顽强地坚持补充赔偿模式:

由于道路、航运、航空、铁路等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或者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时所发生的工伤,或者职工工伤涉及其他民事伤害赔偿的,应按照规定索取伤害赔偿。获得的伤害赔偿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根据用人单位是否参加工伤保险,由经办机构或所在单位补足差额部分。

但是,2004年3月2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一份文件《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似乎并不支持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的立场,该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的工伤系第三人侵权所致,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已获侵权损害赔偿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赔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显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注意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此后,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个案指导意见的发布,在湖北省的各级法院都已采纳了兼得模式。那些以《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作出的抗辩,注定是无力的。

此外,在2004年以前,也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定都与《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确立的补充赔偿模式保持一致。例如:《安全生产法》(2002)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又如:《职业病防治法》(2001)第五十二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但这两部法律并不是工伤保险或侵权责任方面的专门立法,且条文内容也失之过简,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尤其是两部法律条文中均有“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这一限定条件,似乎既可以理解为补充赔偿

模式,也可理解为兼得模式。因此,真正确立兼得模式不二地位的还要等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明确态度以后。

四、2011.07.01-: 补充赔偿模式是否回归

2011年7月1日开始,兼得模式遇到了新的挑战。这一天,《社会保险法》生效,其第四十二条规定: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与商业保险相对比,《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可见,社会保险中所最新建立的“经办机构对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这一制度,与商业保险“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是完全不同的。

据此,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童新在《民事赔偿若干问题——在全市民商事审判会议上的发言》中认为:“在此情形下如果仍采取兼得模式,则可能出现侵权人赔偿受害人后,又受到工伤保险基金追偿的‘双倍赔偿’”情况,因此兼得模式失去了存在的空间。”^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李涛、邵震宇在《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审判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中认为:“……如果受害人在获得实际侵权人足额的民事赔偿后,仍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就会因此而获得超额赔偿,增加额外收益,这不仅与工伤保险制度的创设目的相违背,也不符合‘受害人不应因遭受侵害获得意外收益’这一法律基本准则。受害职工在获得的民事赔偿低于工伤保险待遇时,可要求补足差额部分,当受害职工获得的民事赔偿高于工伤保险待遇时,就不应再获得工伤保险赔偿。”^③

李涛、邵震宇的观点属法理分析,容后再论。童新的观点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其逻辑推理正确性毋庸置疑,但仅由《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中的“追偿权”而一举推翻兼得模式,可能是太早了。

问题出在该条对“追偿权”范围的限定上,即仅

限于追偿“医疗费用”。因此,该条应当理解为,由于在医疗费用上存在“追偿权”,医疗费用不得兼得;但除医疗费用以外的其它赔偿项目,不存在“追偿权”,职工仍有可兼得的空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在《社会保险法释义》中认为:“由于对这一问题(指前文所指的‘出现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的竞合’)分歧比较大,社会保险法未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工伤职工可以分别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社会保险法要求侵权赔偿和享受工伤待遇,但是,由于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明确,且费用凭据只有一份,因此工伤职工只能享受一份。”^④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中的“追偿权”如果没有“医疗费用”这一限制,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对第三人的全额追偿权,兼得模式将会完全被补充模式所取代。但“医疗费用”这一关键词,反映了立法者的态度是骑墙的。其结果是,兼得模式是否已经式微,补充模式是否已回归变得迷离起来了。

五、合适的选择: 实行彻底的补充模式

台大教授王泽鉴曾总结说:“关于劳灾补偿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之关系,各国(地区)立法例不同,约有四种模式:(1)以保险保护取代侵权责任;(2)使被害人选择其一;(3)被害人可兼得双份利益(double recovery);(4)被害人对劳灾补偿及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均得主张,但其所能获得者,不得超过其实际所受之损害。”^⑤

在总结台湾地区的法律适用模式时,王泽鉴说,1958年制定之劳保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因第三人之行为发生保险事故者,保险人为保险给付后,在给付价款之范围内,取得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之损害赔偿请求权……

但1968年修正劳保条例时,删除了上述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从此,被保险人从不能领取双份,到了可以得到“双份利益补偿”。

王泽鉴就此批评说:“被害人就同一损害获得双份补偿,对其个人而言,系属一种‘锦上添花’之优遇,对社会资源及有限之保险基金而言,则属浪费。”^⑥

比较一下,台湾1958年劳保条例第三十四条保险人取得追偿权的前提是“保险人为保险给付后”,而“保险人为保险给付”的内容是全部,而非仅限于“医疗费用”,这与《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区别是

根本意义上的。台湾 1958 年劳保条例第三十四条的立法例,表明被保险人只能拿单份,但《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立法例,“医疗费用”这一部分只能拿单份,医疗费用以外的项目则未必。

由于中国大陆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侵权责任制度正处于不断演变之中,工伤保险给付与第三人侵权赔偿竞合时,究竟应当采何种模式并未定型。可以看出,其模式一直在王泽鉴总结的四种模式中第(3)、(4)种来回摇摆,这与台湾地区舍(4)而采(3)有相似之处。

就笔者的认识而言,主张采取彻底的补充赔偿模式。其理由除上文李涛、邵震宇,以及王泽鉴所持的理由外,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根本意义在于,在丝毫不考虑过失的情况下,分担职工与用人单位的风险。当风险的发生是因为第三人的侵权造成的,侵权人已经赔偿的,侵权法填充、补偿的救济功能已然实现。此时,社会保险可以不必出场。只有在无法确定第三人,或第三人无力赔偿时,社会保险的“兜底”功能才应当发挥作用,以补侵权赔偿之不足。

正因为如此,根据王泽鉴的介绍,世界各国采(4)之模式的有日本、智利及北欧诸国。^⑦事实上,在社会保障制度高度发达的美国,也是采(4)之模式的,林晓云在其编著的《美国劳动雇佣法》中在分析“美国工伤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关系”时说:“……一个正在工作的卡车司机被一个未受雇佣的第三方追尾而受伤,他既可以领取工伤保险,也可以对第三方提起意外事故的起诉。但是,如果伤残职工从第三方获得任何赔偿,其必须先归还已从雇主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归还之后剩余的金额才归职工所有。许多州也规定雇主或保险公司可以职工的名义直接起诉疏忽的第三方。”^⑧

具体而言,采取彻底的补充赔偿模式,不是简单地返回到 1992-2003 年的状态。这一时期的补充赔偿模式是有严重缺陷的。实行彻底的补充赔偿模式,其一,就要删除《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中“医疗费用”四个字,使社保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对第三人获得全部的追偿权。在职工、社保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第三人之间,实际存在一个类似于不真正连带关系的法律关系。当第三人足额赔偿后,职工与社保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之间的工伤保险给付关系,职工

与第三人的侵权关系均告终结。此时,由于第三人是最终责任人,他不享有对社保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的追偿权;当社保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给付后,可就其给付向最终责任人行使追偿权。但工伤保险给付高于侵权赔偿的部分,不享有追偿权。

其二,应当明文规定,职工已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的,再向社保经办机构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的,只有在工伤保险待遇高出侵权赔偿时,社保经办机构仅就高出的部分承担给付义务;职工已向社保经办机构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的,再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的,只有在侵权赔偿高出工伤保险待遇时,侵权人仅就高出的部分承担赔偿义务。

此时,职工所得,是工伤保险给付与侵权赔偿相比较之最大值,且在程序上,有第三人和社保经办机构的双重保障。如此,社会保险之保障功能与侵权责任法之救济功能,各得其所。

注:

① 见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448 页,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年 1 月。

② 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审判》,28 页,2011 年专刊,2011 年 4 月。

③ 转引自童新《民事赔偿若干问题——在全市民商事审判会议上的发言》,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审判》,28 页,2011 年专刊,201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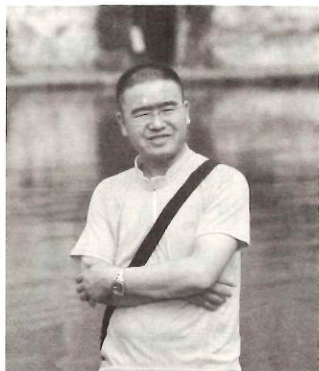
④ 见信春鹰主编《社会保险法释义》,129 页,法律出版社,2010 年 11 月。

⑤ 见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三册)之《劳灾补偿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260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修订版。

⑥ 见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三册)之《劳灾补偿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255-260 页、262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修订版。

⑦ 同上。

⑧ 见林晓云等编著《美国劳动雇佣法》,254 页,法律出版社,2007 年 8 月。



● 梁 浩

司法公正是保障社会和谐的基石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早已庄严地写进了我国宪法,这标志着我国迈出了走向法治国家的崭新的一步。人们更加理性地审视和研究法治及法治国家的问题。社会也对法治及法治国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普罗大众都希望能够真正的过上清明、幸福的生活,而社会的进步与和谐,恰是上述美好生活的前提和保障。执政党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放到了同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有机统一的高度。并强调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那么,我们如何实现和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怎样才能实现保障并真正达到社会的和谐?

社会和谐之现状

什么是“和谐”?其原义解释应当是指“和睦协调”或“使和睦协调”。最早的出处为:“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汉,郑玄笺《诗·周南·关雎》之“关关雎鸠”);“所贵於舜者,为其能以孝和谐其亲。”(宋,司马光《晋叟杀人》)

什么是“和谐社会”?2005年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对“和谐社会”作出了定义。胡锦涛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

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胡锦涛进一步阐述,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 and 实现。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称: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从胡锦涛提出和谐社会的概念,到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中间长达六年时间,请问,我们的社会和谐了吗?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无论是普通民众、公司职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还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他们的回答可能大都相同——不和谐。近几年来,“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冤假错案层出不穷,党群、干群矛盾日益高涨,贫富差距愈发扩大,社会民众的仇官、仇富的心理已成普遍;腐败已经成为家常便饭,涉案之金额没有最高,只有更高,贪腐、受贿一两百万已习以为常,一亿以上的方能触动下民众已麻木的神经;社会的诚信体系的建立遥遥无期,几千年来形成的传统道德体系已然崩塌,几无廉耻之底线……如此不一而足之事实,怎能说“社会和谐”?

法治就是“立法”与“司法”的有机结合

已逝的刑法学界泰斗马克昌先生说“欲求社会进步,除法治外,别无他途”。

何为“法治”,从古代来看,商鞅主张:“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史记·商君列传》)《晏子春秋·谏上九》:“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狭于今,修法治,广政教,以霸诸侯。”《淮南子·口论

训》:“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现代,很多学者在研究法治,总结各类观点,认为法治应当包括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两者是一个统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而我的归纳,法治,无非就是“立法”与“司法”的有机结合。

根据全国人大的报告,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我国的立法层面已经达到较为完善的高度,可我们的司法现状,令人堪忧,甚至令人愤怒。关于法律制度的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除了“有法可依”落实以外,其他的基本落空,如此之法治,无异于一条腿走路,又怎么能担当社会进步、社会和谐之重任?

法治的核心在于司法

司法公正是保障社会和谐的基石

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在社会大众心中建立对法律的信仰。随着现代法治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普法活动的不断深入,国家制定的成文法的品质已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和认同,应该说建立法律信仰的前提已经具备。但现状是,真正有多少比例的国人信仰法律呢?理论和现实差别巨大的原因在哪里?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在法律面前,人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人的行为。在实践中,人们大多是通过听到、看到或亲身体会到因自己或别人的行为所引发的刑事案件、民事纠纷、行政纠纷以及相应的审判结果,来真切地感知到法律的存在。因此,能让人们普遍建立起对法律信仰的最主要的、最重要的途径莫过于发挥司法活动的作用了。

法律信仰包含着法律的价值观,是非观。在既有法律的框架下,行为的正确与错误与否,唯有生效的法律规定可以裁量。而裁量者是谁呢,谁执司法之牛

耳者?答案是唯一的,只有法院!“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类似的法谚在最近的十几年间已逐渐为人们所耳熟能详。而司法公正则是司法的内核,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而守护司法公正这个珍贵的生命和灵魂的守护神只有法院。

胡锦涛总书记在阐述和谐社会六大特征时,将“民主法治”排在第一位,并强调要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和谐社会必然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必然是一个秩序井然的社会。遗憾的是,现状的法院曲解了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和谐的完整定义,制造了“伪和谐”、“假和谐”。

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说过:“我们所追求的和谐必须是公平的和谐、正义的和谐。不论是判决也好,还是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如司法调解,都不能牺牲公平和正义来求得短暂的和谐。不遵守法律,不讲原则,没有标准,和谐也不会长久,甚至司法的软弱会助纣为虐,导致更多纠纷的发生。”

非常不幸的是,肖扬院长的话既然一语成谶,自2008年后,我国的司法现状出现了极大的倒退,大量的司法不公正、司法伪公正的现象及判例出现,间接甚至直接导致了大量社会群体性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司法的不公正、司法的伪公正至少包括下面几种情形:

1、司法效能低下

中国司法效能的低下已是普遍现象。首先是案子告不进法院,大量的民事、行政案子徘徊在法院的立案庭门外,原告告不进去。特别是敏感性、群体性或者告政府、告央企和国企的案子。法院以所谓和谐司法的理念,拒绝受理案件,将大量的案件推给政府或者央企和大型国企自己去解决。其次是诉讼程序中的效率低下,部分法院或法官以各种名义恶意的利用司法程序拖沓、不及时判决,或以和谐、维稳的名义,能判决的也不判,强行进行和谐、调解。

2、司法正义缺失

这几年,大量的冤假错案发生,大量的匪夷所思的案件出现。比如余祥林案、聂树斌案、赵作海案,比如李庄案,比如躲猫猫死亡、喝开水死亡、睡觉死亡等,每一个事件背后,都有刑讯逼供和其他违法的血

淋淋的事实存在,但是部分司法部门,不敢面对真相,司法正义被亵渎。

3、司法裁判不公及司法腐败

无论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还是行政审判的司法公信力,几近丧失。司法已经无法守护社会公平的底线。现实的司法裁判过程中,受政府长官意志决定,受地方保护影响,受人情影响,受行贿受贿影响,受和谐司法理念的影响甚多。导致法律已经没有了是非,谁的权力大,谁赢;谁能找到的关系硬,谁赢;谁闹得很,谁赢。导致司法权威被践踏。

法院的很多法官都在追求判决结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认为,这样才是和谐社会,这样才是司法和谐。这种效果论司法认知模式可以说是当前法院系统在处理包括群体性纠纷案件在内的所有案件纠纷解决的一个法宝。这样的方式乍看没有错。问题在于,什么是法律效果?什么是社会效果?两者从结果上虽然殊途同归,但在技术层面恰恰遵循不同的判定原则,其本身是非常值得深究的理论问题,落到实践层面,尤其要小心,一不谨慎就会变了模样。正是这种效果论司法认知模式,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难以找到有效的平衡点”,就不仅导致在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司法审判过程中,为了求得暂时和谐而往往牺牲了人们所追求的公平和正义,牺牲了法律的尊严;而且很容易演变为利益博弈。因为既然我们的司法判决是以结果为导向的,则司法的程序价值甚至实体正义价值在碰到现实利益的考量往往只好退避三舍,使得法官、甚至法院不再以独立的身份参与纠纷的解决,而是变成纠纷关系中的博弈一方,法院也就不能不错位了。甚至,在碰到那种“敢闹”、“难缠”的当事人时,即使明知这方没有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了不让法院陷于麻烦,或者为了所谓的稳定与和谐,无视事实根据和法律规定,胡乱找个理由判决让“敢闹”、“难缠”的当事人这方胜诉。就我执业十余年的亲身经历来看,尤其是近三、四年的所见、所闻及亲身经历的事实告诉我,现在的司法现状乱象环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不仅司法公正已陷入泥潭,法院的错位以及司法的不公已然导致人们对法院信任的丧失和对法律尊严敬畏的丧失,也导致了中国上访大军的出现,自建国以来,社会的稳定从未如今天般成为执政党倍感棘手的问题。根据我的观察,我们太多的案件之所以处理不公,之所以

引发不断地上访,或者说从整体上看司法之所以难以回应国民对于正义的渴望,部分的原因是因为司法职业化程度低下,更多的原因则是司法公正,法律之外的权力左右着司法,“凭云升降,随风飘零”,败诉方包括其委托的律师往往无从知晓案件败在哪里?这样的司法现状,甚至,已经深深的影响甚至加剧了社会的不安定及不和谐。

和谐社会的根本就是民主法治,司法公正则是其基石。现代国家和政府的合法性也奠基于法律。肖扬说得好:“我们所说的‘公正’,是依据法律的公正。离开法律空谈公正,公正就失去了标准。司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程序性。程序公正、程序正义的价值已经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司法必须秉承法律的宗旨,遵循法律的程序,维护法律的尊严,绝不能以任何借口违反法律的精神。”只有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坚守法律的精神,国家才不会像故事中所说的英雄雕像——底座一旦散落,巨大的英雄石像也就崩然瓦解。是故,一位哲人曾写道:“出于对这样一个信念的深信不疑,真正的法官工作是好的政府最牢固的支柱。我认为司法部门的第一个决定对我们这个国家及其政治制度的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与肖扬所说的“司法不能牺牲公平正义求得暂时和谐”和“和谐社会必然是民主法治社会”可谓异曲同工。

司法和谐不是司法公正

司法和谐是伪和谐

一个社会要维持其基础性秩序,就必须有一种机制“定纷止争”,判断此机制好坏的主要指标就是看它能否有效解决纠纷,而在现代社会,这种机制就是法律,执行法律的程序就是司法,所以说司法的重要功能就在于通过个案纠纷的解决来维护一般社会规范的秩序,实现规则之治,并以此促成大量纠纷的自动解决。而执司法之牛耳者,非法院莫能属也。

现在司法现状的一个弊端则是,法院的高层青睐调解,其一大理由是调解能被当事人接受,“没有纠纷”。相对于判决,调解似乎能够更为有效地化解纠纷,尤其是在中国的国情中。因而,法官的合理选择就是从“居中裁判者”转变成“法律服务者”,以调解为业或者以裁判者的权力威严,逼迫当事人调解。

以调解代替司法,我认为是个非常危险的错误。让法官把主要精力用于主持调解,无非两个结果:要

么就是国家设立法官公职本身就是多余,不如让法官恢复政府的公务员身份,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存在并运转。要么就是,法官无力解决纠纷,分不清是非对错,无法正确适用法律,不得不和稀泥式的调解。确实,今天,很多民众不信赖法院,相当数量的上访是针对法院判决发生的。问题是,当事人之所以不接受法院裁决结果,究竟是何缘故?是因为当事人反感司法模式本身,还是因为当事人认为,法官没有公正地进行判断?假定是前者,那很难解释为什么民众会频繁出入法院,哪怕是与行政机关发生了纠纷,也会到法院去起诉?

现有国家司法体系不能有效解决纠纷的根源,恐怕还是民众觉得,法官没有真正地充当“居中裁决者”,因而裁决不公,司法不公正。而这种认识系由长期生活经验积累而成,因此,目前,在社会矛盾加剧恶化,司法权威丧失的当下,我们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如何保证司法的公正性。如果放弃这方面的努力,怕当事人指责法官案子判得不对,怕当事人上访就违法判案;为了减少上访,甚至为了‘争创无进京上访法院’,就一味地和稀泥式调解,如此,势必导致当事人形成‘会哭的孩子多吃奶’的心态,只要以上访相要挟,法院就牺牲法律,放弃原则,最终的结局将是一种普遍的无法状态。让人纠结的是,这样的状态已经出现。

人类历史的经验一再表明,是否拥有公正的司法制度,是一国能否保障个人自由与权力、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以及增进经济繁荣的重要前提。司法对社会的价值观有一个普世的引导作用,在目前整个国家的信用体系的沦丧,诚信制度缺失,社会道德体系崩塌的时候,更需要司法进行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引导。我们必须通过司法的公正来营造一个有明显的是非曲直,能够辨明对错的社会、社会规范和秩序,法院应当忠诚于法律,在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上诚心正意,不屈法、不枉断,以维护法治的尊严,进而通过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让世人知道,何谓可为,何不可为。守法的行为方能收获利益,违法的必将遭到惩罚。如此,方符合胡锦涛总书记定义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真正内涵。如此,方是普罗大众之大幸。

论建设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认定、区别及处理原则

● 汪后新



适格的诉讼主体,明确的法律关系,充分的证据材料,是民事案件审理、裁判的基石。尤其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由于承包人受到资质等级的限制,导致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现象普遍存在,合同主体和法律关系十分复杂,由此引发的纠纷呈现出非常复杂的情形。而现行法律虽然对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效力及处理原则作出了相应规定,但由于四者有一定相似性,实践中还是存在一定的争议。因此,笔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结合自己多年办案的经历,对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认定、区别及法律处理原则提出如下意见,供同行探讨。

一、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1、工程转包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关于对工程转包的界定,最早出现在建设部 1992 年颁发的建施(1992)第 189 号《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倒手转包建设工程项目。前款所称倒手转包,是指将建设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承包,只收取管理费,不派项目管理班子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不承担技术经济责任的行为。”这里的倒手转包行为就是指工程转包行为。《建筑法》、《合同法》虽然规定转包行为属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对其定义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司法实务中,关于转包的定义,基本是根据国务院

2000年1月30日颁布施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来进行界定的,即,工程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承包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构成转包必须具备以下两个要件:(1)转包人与转承包人必须是两个没有隶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如果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转给”其分公司或内部机构,则属于承包人的内部分工即经营策略的范畴;(2)承包人必须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任务直接或变相转让给第三人才构成转包,而不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任务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某一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承包人只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任务中的分部分项或某一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应构成分包或非法分包而不是转包。

2、工程分包的定义和构成要件

《建筑法》、《合同法》允许工程合法进行分包,但同样没有明确规定工程分包的定义,司法实务中,关于分包的定义,则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来进行认定,即,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和《建筑法》二十九条的规定,合法的工程分包必须具备以下要件:(1)总包合法;(2)分包单位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3)对外分包须有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许可;(4)于施工总分包的,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必须由总承包单位来完成;(5)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分包人再次分包就变成了变相转包)。

3、工程内部承包的定义和构成要件

企业内部承包并不是一个标准的法律术语,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企业内部承包问题一直没有系统性的专门规定,但内部承包的经营模式并不为我国法律法规所禁止。根据理论通说,企业内部承包,是指企业作为发包方与其内部的生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职工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就特

定的生产资料及相关的经营管理权所达成的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其构成要件:(1)内部承包合同主体上承包方必须是内部人员,即施工企业内部职工;(2)内部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表现之一是承包人需要向施工企业交纳管理费。交纳的管理费与承包事项相对应,所谓承包事项,即承包的内容不是劳动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劳动权利事项。(3)内部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在经济上可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工程劳务分包的定义和构成要件

《建筑法》、《合同法》虽然允许工程合法进行劳务分包,但同样没有明确规定工程劳务分包的定义,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工程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其构成要件:(1)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2)劳务分包的内容指向的是工程中的施工劳务而非具体工程项目;(3)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不需要经过发包人的同意;(4)劳务分包计价依据是劳务,包括劳务所耗费的人工费用及相应的管理费用。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劳务费发生争议,只能进行费用鉴定,而不能进行造价鉴定,因为劳务分包合同涉及的标的仅仅是劳务报酬或称为劳务费用。

二、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区别

1、工程转包与工程分包的区别

(1)法律对二者的限制不同。建筑工程转包为法律所禁止,但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分包是合法的;

(2)承包人是否将全部工程或工程的主要部分发包给第三人。如果是,则可认定是一种转包行为。如果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仅是将次要工程或工程的少部分发包给第三人,并对整个建设工程进行管理,则是合法分包。

(3)承包人在将工程发包后是否对工程进行管理。在转包中总承包人通常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后便把工程全部转交给第三人,对于其承包后如何施工不再管理,而分包中的总承包单位则需要独立完成工程的主体结构建设,并对分包的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2、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主要区别?

(1)工程分包人是取得总包工程中的一部分非主体工程;工程劳务分包人是取得工程中的劳务,提供劳动。

(2)工程分包单位以自己的劳动力、设备、原材料、管理等独立完成分包工程;劳务分包人提供的劳务即劳动力要和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原材料、技术和管理相结合,共同完成建设工程。

(3)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工程,需经过业主的同意;承包单位进行劳务分包不需要业主同意。

(4)工程分包要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中的管理,工程承包对分包人的管理是协调上的管理,基本上不干涉分包人的内部事务,承包人收取分包人的管理费;工程劳务分包人提供的劳动,是工程承包人工建设内容的一部分,属于工程承包人的内部劳动,工程承包人要对劳务分包人提供的劳动力进行直接管理,但不能收取管理费。

(5)工程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结算的是工程价款;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结算的是工费,是按日的单价和工日的总数量进行结算。

3、工程转包与劳务分包的区别

(1)对象不同。转包的对象是工程或分部分项的工程;而劳务分包仅指向工程中的劳务。在转包的情况下,转包人是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任务转让给转承包人,包括建设工程任务中的经济技术责任,管理责任及劳务作业任务;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作业发包人仅将其承包建设工程任务中的劳务作业任务分包给劳务作业承包人。

(2)合同效力不同。转包属于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的无效行为;而劳务分包属合法行为,法律对劳务分包并不禁止。

4、工程转包与内部承包的区别

(1)性质不同。转包是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的,而内部承包中发包方与承包方除具备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同关系外,还存在一个上下级间行政隶属上的管理关系。

(2)效力不同。转包属于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的无效行为。而内部承包实际上是建筑企业的一种内部经营方式,是明确公司与职工权利义务关系而进行的分工,而这种分工并不是法律和行政法规所禁止的,所以从效力的认定上看,内部承包是成立并生效的。

三、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及劳务分包的法律后果

1、工程转包的法律后果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也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法律是将工程转包定性为非法行为,对工程转包现行法律是明令禁止的。一旦建设工程被人民法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程转包,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主要有: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2)如果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项目,从施工合同主体的相对性角度来看,承包人就构成对施工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发包人当然可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可以依法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因承包人的非法转包工程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当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被依法认定为无效后,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工程款结算,取决于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

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工程分包的法律后果

根据《合同法》第272条、《建筑法》第29条第二款以及第55条、《招标投标法》第48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条等法律的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在工程承包领域还存在有一种违法分包行为,违法分包是针对专业工程分包而言的非法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和《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主要指下列行为: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违反这四条禁令的分包行为均是非法的无效的行为,其法律后果与前述转包的法律后果基本相同。

3、内部承包的法律后果

就内部承包的本质属性而言,内部承包是一种企业的内部经营方式,承包人因工程对外所发生的民事行为实际上是代表或代理施工企业所履行的职务行为或代理行为,则由此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都应由施工企业承担,比如工程所产生的结算行为、债务关系、违约责任等等。

但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当承包人与施工企业发生纠纷,内部承包合同是不是受合同法调整?对待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上也有争议,但多数人认为,内部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一般受合同法的调整,但是涉及承包人与施工企业的属于劳动法调整的争议事项时,受劳动法的调整。认为受合同法调整的理由是:(1)虽然内部承包合同之合同主体具有特殊性,即主体间具有隶属关系,但是,此种隶属关系并不能左右整个内部承包合同的内容。内部承包合同的内容亦充分显示了合同法意义上合同所具有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2)内部承包合同明显体现了对价原则。企业许可内部承包人使用其资质是为了获得管理费,而承包者支付管理费是为了获得企业资质的使用许可,从而取得内部承包的收益。司法实践中也是基于上述原则来处理承包合同纠纷。

4、劳务分包的法律后果

劳务分包属合法行为,法律对劳务分包并不禁止,劳务分包双方互相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但需注意的问题是,劳务分包合同的相对方要有劳务作业资质。这是劳务分包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与没有劳务作业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无效。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时一定要在合同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可以在劳务分包合同里约定由劳务分包人自己负责施工队的生产安全,也即把劳务管理的内容加到劳务分包合同中来。如果要劳务承包人自己包料和机械设备,一定要以总承包人的名义与劳务分包人另外签订材料委托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否则就会出现名为劳务分包合同,实为违法分包合同或者工程转包合同的情形,而后两者是违法的,是无效合同。





邓玉娇案辩护及启示

● 汪少鹏

2009年5月发生在湖北巴东的邓玉娇案，曾一度沸沸扬扬、世人尽知，几乎演变为一场影响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作为亲身经历与见证该案处理过程的邓玉娇的辩护律师，历时二年之后，再回顾该案的辩护过程，并从中得出启示，这对于律师界的同仁今后更好地开展刑事辩护工作，从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具有借鉴意义。

一、基本案情

2009年5月10日晚上8时，时任巴东县野三关镇招商办副主任的邓XX和副主任黄XX等人酗酒后到巴东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城”玩乐。

黄XX进入“梦幻城”5号包房，要求正在该房内洗衣的宾馆服务员邓玉娇为其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邓向黄解释自己不是从事异性洗浴服务的服务员，拒绝了黄的要求，并摆脱黄的拉扯，走出该包房，与服务员唐芹一同进入服务员休息室。

黄XX对此极为不满，紧随邓玉娇进入休息室，辱骂邓玉娇。闻声赶到休息室的邓XX，与黄XX一起纠缠、辱骂邓玉娇，并拿出一叠人民币向邓玉娇炫耀并煽击其面部和肩部。

在“梦幻城”服务员罗XX、阮XX等人的先后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休息室，均被邓XX拦住并被推倒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倒在沙发上的邓玉娇

朝邓XX乱蹬，将邓XX蹬开。当邓XX再次逼近邓玉娇时，邓玉娇起身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邓XX刺击，至邓XX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XX见状上前阻拦，被刺伤右肘关节内侧。

邓XX因伤势严重，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邓XX系他人用锐器致颈部大血管断裂、右肺破裂致急性失血休克死亡。黄XX的损伤程度为轻伤。

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邓玉娇于2009年5月11日被巴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监视居住。2009年6月5日，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检察院作出巴检刑诉字[2009]第58号起诉书，向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邓玉娇犯故意伤害罪。检察机关认为邓玉娇在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过程中，致人死亡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审查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9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焦点问题

该案本为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其焦点问题并

不在于案件本身。而是由于该案在案发、侦查、审查起诉、审判、辩护过程中,网络媒体和广大网民的介入与关注度等因素所引发的超出常态与想象的波及海内外的广泛影响。

该案一出即引起了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众多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对本案进行了跟踪报道,广大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也纷纷通过各种渠道对本案发表了意见或进行分析。

由于社会的广泛关注,使得本案的侦查及审理过程变得极为复杂。由于刑事案件侦查、审理的特殊性,本案案情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向社会公布。部分群众出于义愤和社会责任感,在不清楚案情事实的情况下,纷纷要求办案机关释放邓玉娇,并对巴东县、甚至整个湖北省各级司法部门的公正性,提出了极大怀疑。

同时,还有部分人员利用媒体、特别是网络平台,散布虚假事实、企图引起公众误解,制造社会矛盾。

在我与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钢律师接受被告人邓玉娇家属委托后,当晚即有网民将我们的手机号码予以公布。自当晚开始及以后持续数日,不断有网民以短信、电话的方式对我们进行骚扰、谩骂、侮辱、威胁,指责我们是官派律师、是政府走狗等,质疑我们不能切实维护邓玉娇的合法权益。

2009年5月26日上午,我们发现竟然有人在新浪网上冒用我们的名义开博客和写文章,发表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影响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言论。

由于上述人为的干扰,加之本案较大的社会影响,使得本案的侦查、审理和律师的辩护工作,已不仅仅局限于案件本身,而是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与稳定。

三、辩护过程

为使本案的辩护工作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们二位律师,确定了积极稳妥的工作思路及坚持依法辩护的原则。

我们依法接受被告人家属委托后,便立即向巴东警方递交了要求变更邓玉娇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的申请书,随后顺利会见了邓玉娇。而后,我们又多次前往巴东,在巴东检察院查阅并复制案卷,驱车到野三关镇查看案发现场。

在充分调查、会见被告人、了解案情及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定,我们确定为邓玉娇作正当防卫情形下无罪辩护的辩护思路。同时,从最大限度维护邓玉娇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还提出如果法院最终认定邓玉娇属于防卫过当从而构成故意伤害罪,则应当充分考虑本案所具有的自首等众多法定及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建议法庭对其免除处罚的量刑建议。

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我们于案件开庭前,就本案的辩护思路与检、法部门有关领导及巴东检察院出庭公诉人等交换意见。随后,又向省司法厅有关领导汇报了办理该案的相关情况和辩护思路,取得了上述部门领导的理解与认同。

庭前,我们专门会见了邓玉娇,反复向她做好说明与解释工作,以争取庭审的顺利进行。

在开庭过程中,我们人从大局着想,积极配合法院的审理工作,减少对被告人不必要的发问,不发表煽情的辩护意见。同时,我们坚持独立辩护的原则,依法、充分地被告人邓玉娇进行辩护。

在代理与辩护的过程中,对于社会公众的误解与责难,我们采取沉默态度,专心致力于对案件本身的研究和辩护工作。对于有人故意冒用律师名义、散布虚假信息,发表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影响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行为,我们立即向政法委有关领导汇报,并拟定了二份律师声明,通过财经网向社会澄清事实,同时对假冒行为予以谴责。

本案最终判决被告人邓玉娇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邓玉娇是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人,并具有防卫过当和自首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法庭采纳辩护律师的建议,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该判决结果公布后,获得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好评。

四、启示

作为亲身经历邓玉娇案始末的辩护律师,我通过对该案的代理与辩护,获得如下两方面启示:

启示之一: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保障律师充分行使辩护权,是该案判决结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根本原因

我认为,本案之所以取得被告人邓玉娇有罪免处的判决结果,并获得社会各界的理解与认同,从而

使得本案所引起的社会矛盾被最终化解,各种煽动性的、极端言论归于平复,由此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湖北省政法各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政治敏感度审慎对待本案,办案机关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相结合,从稳定的大局出发,多次进行了有关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使本案的处理既能依法维护被告人、被害人等各方合法权益,又能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理解与信任。

二是湖北党政部门领导、政法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理解与支持律师的辩护工作,办案机关充分保障了律师依法行使代理权和辩护权,从而使得律师的工作效果得到切实体现。

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各方的工作,不仅使得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法院、辩护人在查明事实、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对本案的办案思路取得了统一。更重要的是通对本案的公开、公正审理和充分辩护,最终以事实向社会公众证明了我省各级政法部门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在坚持程序合法基础上所体现的专业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消除了本案的负面影响,化解了社会矛盾。

启示之二:律师坚持理性、规范、专业、独立的代理与辩护原则,是律师工作获得各方认同的重要原因

鉴于邓玉娇案的一些特殊因素,实际上已经演变为一起网络舆情刑事案件,律师在代理与辩护这类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什么样的原则和把握什么样的方法,这对律师最终的工作效果是至关重要的。我的体会是律师在代理与辩护过程中应当做到理性、规范、独立、专业:

1. 理性

网络舆情的突发性和迅猛性,以及网民的不知情性与盲目性甚至过激性的特点,加之,有些网络舆情中参杂着右翼或敌对势力,往往使得情势变得异常复杂。有些情况下,律师的介入会引起某些方面的不满,如政府、政法部门,社会公众和网民等等,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律师介入网络舆情案件,首先应当做到保持清醒与理性。既不能受社会公众与网民的情绪影响而盲从,也不能借此进行炒作,以达到个人宣传和扬名的目的。

邓玉娇案件的前期,由于邓玉娇的家人认为前任律师的行为有炒作之嫌,对其很不满意,由此,其家属取消了对前任律师的委托。我们接受邓玉娇亲属的委托后,个别不怀好意的网友将我们的名字和手机号公布到网上,很快引发众多不明真相网民的电话和短信骚扰。这些网民主要是怀疑我们二位新任律师是由政府安排的,不值得信赖,由此对我们进行指责、谩骂、侮辱、人身威胁与攻击等,甚至在新浪网等网络上出现了一些假冒我们名义的博客和文章,以此混淆视听和制造混乱。对此,我们首先冷静地分析,认为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判断一定是有不怀好意的人或某种对立势力在煽动和操纵不明真相的网民。因此,对于网民不友好的过激言行,我们采取不接电话、不复短信、不作解释的冷处理态度。我们只是通过财经网发表了从未在新浪网及其他任何网站上开设博客和发表有关邓玉娇案文章的声明。新浪网等网络媒体多次主动给我们打电话,要求开设博客和采访,均遭到我们的婉言拒绝。我们认为,在刚刚接受邓玉娇案之初,许多情况不明,网络舆情异常复杂,律师此时不宜于发表任何关于案情的意见,否则会导致事情更加复杂和失控。在整个为邓玉娇案代理与辩护的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这种冷静、清醒的理性态度,没有进行任何为了宣传个人的炒作。事实证明,这对于我们成功完成邓玉娇案的代理与辩护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2. 规范

我们认为,像邓玉娇案这样的网络舆情刑事案件,我们律师代理与辩护的依据同样是事实、证据与法律,必须做到更加规范。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而且还应当符合行业的执业规范和要求。在中国国情下的律师执业活动应当也必须讲政治,尤其是律师在代理与辩护网络舆情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讲政治显得尤其重要,首先就要求辩护律师的执业活动依法规范,通过律师的执业活动减少冲突、化解矛盾,从而维护社会稳定。任何为了出名或其他个人目的所做的违背案件客观事实的虚假和夸大的炒作行为都将影响行业形象和社会稳定。律师作为网络舆情刑事案件的知情者,特殊身份决定其特殊的作用与影响力,因此辩护律师应当以自己依法规范的执业行为对自己负责,对委托人和被告人负责,对党和政府负责,对律师行业负责,对

社会公众和网民负责。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虽然法律并没有明确律师会见被告人时必须二名律师一起进行,但是我们在会见邓玉娇时,仍然按照全国律协刑委会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执业规范的规定,每次会见都是由二名律师一起进行,而且根据邓玉娇的身体与心理方面的特殊情况及案情的复杂性,我们会见每次邓玉娇时都特别邀请其监护人在场。事实证明,这对于邓玉娇能够在宽松的环境与氛围下如实向律师陈述,确保律师了解客观真实的案情,避免邓玉娇家属受外界影响而对案情质疑从而配合法院审判活动是有好处的。

3. 独立

根据法律规定,辩护律师的职责定位是竭力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除了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情况外,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辩护律师的第一要务。因此,辩护律师在处理、协调与司法机关和办案人员及社会其他各方面关系的时候,必须保持执业的独立性,不依附于任何一方,应当有自己关于案件鲜明的立场、观点。尤其是形成辩护思路和辩护意见时,要坚持依事实、依证据、依法律,并从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角度独立地形成辩护思路、策略和确立辩护观点。只要是在尊重客观事实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都应当全力为被告人有效辩护,决不做摆设和走过场,这正是法律对辩护律师的职责定位和律师职业道德标准的要求。我们正是基于这种认知,独立地进行了对邓玉娇案的代理与辩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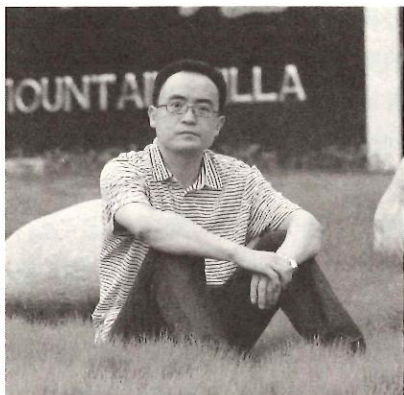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邓玉娇案代理之初,有关方面商请我们与有关媒体见面。在谈到律师对代理邓玉娇案下一步工作的打算时,我们谈到其中的有一项工作计划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提出邓玉娇无罪、罪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材料和意见”。这句话基本上是我国刑法和律师法有关条文的原文内容,但是有关媒体报道的内容却变成了律师下一步的工作内容之一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提出邓玉娇罪轻或减轻处罚的材料和意见”。此报道一经登出,各媒体相继转载,很快引发了成千上万的网民对我们律师又一轮的指责与谩骂,网民说“湖北二位律师果真是政府的狗,要不然为什么案件还在侦查阶段,律师

刚接受委托就已经确定了为邓玉娇作有罪情形下的罪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呢。”这种情况下,作为律师就必须也应当本着职业的独立性予以澄清,而不能任由社会公众和网民的误解而导致不稳定的势头发展。于是,我们在财经网上发表了一个声明,主要内容是:“湖北律师澄清:尚未形成对邓玉娇案的辩护意见。”同时重申了律师下一步工作计划中其中一项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提出邓玉娇无罪、罪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材料和意见”。并补充了“如果证据表明邓玉娇无罪,律师将坚决为其作无罪辩护。”这种澄清与声明,符合法律规定,体现了律师职业的独立性。经过财经网及相关媒体转载后,消除了社会公众和网民的误会,缓解了他们的不满情绪,使得事态逐步平息,从而配合政府部门维护了稳定。

4. 专业

律师的代理与辩护工作专业性很强,律师是通过自己的独特身份和法律赋予的权利,会见被告、审阅案件材料、展开相关调查,通过庭审过程中询问被告人、证人和对控方证据质疑以及发表辩护意见,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在代理与辩护网络舆情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党政部门、司法机关、业内人士和社会公众无数双眼睛都在盯着律师,稍有专业的欠缺性都将影响他们对律师本人的执业形象和行业形象的不利评判,也将损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律师代理与辩护网络舆情案件更加应当体现很高的专业素养。

在邓如娇案的辩护过程中,我们二位律师邀请所在事务所资深和骨干刑辩律师,在坚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掌握的控方证据材料多次对案件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和讨论。为了慎重,我们还专门请教了我国著名的刑法学泰斗马克昌教授及刑事司法实务部门的有关资深专业人士。在形成辩护思路和具体辩护意见的过程中,我们首先考虑的是案件的事实、证据与法律规定,二是考虑法律对于辩护律师的职责定位,三是考虑兼顾各方的诉求与感受,这些都应该是律师辩护的专业性所必须考虑的因素。而正是坚持了辩护律师的职责定位和专业性,我们最终坚持为邓玉娇作了正当防卫前提下的无罪辩护,使得这个案件的辩护工作得到了法律界人士和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同与好评。



● 张用江

从一起再审胜诉案看强制性规范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武汉科技大学与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以武汉科技大学胜诉而画上句号。作为再审阶段武汉科技大学的代理律师,接受委托以后,我组织了全所律师对本案进行了详细研究和充分讨论,递交给再审法院的代理意见集中了大家的共同智慧。该再审案件入选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度十大精品案例,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编的 2010 年《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第 12 号)。

本案历经三审,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强制性规范分为管理性强制性规范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才会导致合同无效。但是,对于两类强制性规范的识别标准,司法解释并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导致法律适用上的标准不一。任何法律不经解释不得适用,如何解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本案例将会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基本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武汉科技大学。

2004 年 11 月武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武科大)为建设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的新校区学生公寓对外进行招标,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参加了其中 C 栋楼(二标段)的招标。武科大为招

标事宜制定了评标办法,其中规定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编制本招标项目工程的拦标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则投标报价视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报价,即为废标,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纳入评标范围。随后武科大委托武汉同济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拦标价的报告书,确定 C 栋学生公寓的单方造价为每平方米 803.68 元。同日,武科大公布的该工程的拦标价(即单方造价)为每平方米 632.4 元。华盛公司后按照武科大的拦标价进行投标并于同年 11 月 26 日确定中标,中标价为每平方米 606.67 元。同年 12 月 12 日华盛公司与武科大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华盛公司承建武科大的学生公寓二标段 C 栋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层数为 6 层,合同价款为 9706720 元,合同采用固定价格结算,同时约定如有其他调整因素按补充协议条款处理。2005 年 8 月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后,华盛公司以计算的工程实际造价为 17987300 元为由要求武科大据实结算,双方因此发生争议。在一审过程中,经华盛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造价咨询中心对武科大学生公寓二标段 C 栋工程造价进行了鉴定,结论为成本价 13897340 元,单方造价为每平方米 829 元。

二、原审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洪民初字第 223 号民事判决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1、拦标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2、如果低于成本

价,合同是否有效?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已有司法鉴定报告证明,即涉案的工程单方造价为每平方米829元,高于武科大制定并公布的拦标价每平方米632.4元,武科大认为此次鉴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华盛公司要求鉴定的事项是拦标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这一案件事实,而这一案件事实如果不经鉴定是无法查清的,并未涉及工程造价的问题,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條规定,且该解释第二十三條亦规定了“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可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的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故法院委托鉴定不违反法律规定,该证据应予采信,涉案工程中武科大公布的拦标价低于成本价。关于第二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明确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华盛公司是以低于拦标价更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违反了该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中关于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之一,即“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武科大辩称《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的规定仅约束投标人的恶意竞标行为,其理解较为狭义,因为从该法条分析并未排除投标人恶意竞标以外的其他以低于成本报价的情形,故投标人无论因何种自身或外在的原因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行为均应受到该条款的约束,故对于武科大该辩称观点不予采信。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的规定,判决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的关于武科大学生公寓C栋楼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武科大不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9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武民终字第540号民事判决,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为:1、原一审委托司法鉴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2、合同是否有效。对于第一个问题,华盛公司是以双方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而诉请法院判决合同无效的,因此华盛公司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是本案必须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工程的建筑成本价为多少,是

需要由专业人员进行计算和确定的专门性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條“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的规定,一审法院为查清本案事实,经华盛公司申请委托司法鉴定,未违反法定程序。对于第二个问题,本案鉴定单位作出的司法鉴定结论,系根据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定额标准和价格信息进行编制的,而定额和价格信息反映的是建筑市场建筑成本的平均值,故该鉴定结论可以证明武科大在招标过程中设置的标底(拦标价)和华盛公司的投标价是低于招标工程的社会平均成本的。但每个企业存在自身的个别成本,企业个别成本与企业规模、管理水平相关,管理水平越高的企业其个别成本越低,故鉴定结论并不能证明华盛公司投标价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同时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武科大强迫华盛公司及其他竞标企业投标,因此不能认定武科大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條“建筑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规范的是投标人的行为,如果华盛公司认为武科大标底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可以不参加投标。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华盛公司系非自愿投标及签订合同,在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后,华盛公司以其自身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综上,该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华盛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再审代理意见

2009年3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鄂民申字第00887号民事裁定书,由湖北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提起再审。我作为再审被申请人武汉科技大学的代理人,对本案提出以下主要代理意见:

1、华盛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投标价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价。《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條规定的“成本价”不是指建筑行业的平均成本而是指企业的个别成本。2001年7月5日颁布的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上述规定说明,成本价是指企业个别成本,而非建筑行业的平均成本。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只是涉案工程的平均成本,而非华盛公司的个别成本。同时,华盛公司的投标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合法投标,而未作废标处理,进一步证明了华盛公司的投标价未低于其成本价。

2、《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效力之依据。退一步讲,即使是华盛公司的投标价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人民法院也不能据此认定本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无效合同,理由是:其一,《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但是否违反所有的强制性规范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强制性规范区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才导致合同无效。如何识别与区分两类不同的强制性规范,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均未给出具体标准。学界通说,应以以下标准去识别两类不同的强制性规范:一是审查法律及行政法规是否明确规定违反该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的后果。二是从立法目的进行识别,看本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管理的需要,还是针对行为本身。三是从调整对象上进行识别,强制性规范针对的是行为方式还是行为结果,是针对行为内容还是行为人的主体资格。四是审查违反了强制性规范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综合以上识别标准,本代理人认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应识别为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包括两部分内容,前半部分为“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后半部分为“不得以他人名义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对这两部分内容,《招标投标法》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对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本法未规定任何法律后果,对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中标无效”。这充分说明,《招标投标法》对于第三十三条的两种投标行为,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对于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本法并未作出否定的评价,并不认为此类投标行为将导致合同无效。对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则明确规定了“中标无效”。同时,涉案工程早已交付使用,也通过了工程质量验收,是合格的建筑产品,维持合同的效力也不会危害公共安全。《招标投标法》第五章列举的6种无效中标行为中没有低于成本价竞标的这一情形,表明该法并未将这种情形列入无效中标行为。综合上述因素,代理人认为,应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识别为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违反了该规范,并不导致合同无效。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条规定的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导致合同无效的四种情形中,并没有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情形。这表明,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情形不是合同无效的理由。

4、华盛公司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武科大实施了强迫华盛公司低于成本价竞标的行为。没有证据证明武科大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5、华盛公司以自身行为(低价竞标)违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在事前知晓涉案工程的拦标价,也清楚知道本企业的个别成本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拦标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话,可以不参加竞标,申请人恶意低价竞标,并获取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完毕以后,反而主张合同无效,不受合同约束,不以合同约定的中标价结算工程款,是典型的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代理人认为华盛公司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应维持二审判决。

四、再审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民监一再终字第00026号民事判决,再审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华盛公司与武科大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对此,需要审查《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是否属于效力性强制条款,以及武科大的行为是否违反了上述条款的规定。

本案所涉的“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两个条款中,虽然都有“不得”这一强制性用语,但对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条款应区分管理性强制条款和效力性强制条款,只有后者才影响合同的效力。

对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其前半部分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后半部分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对这两部分内容,《招标投标法》并未规定任何法律责任;但对于后一部分,该法却在第五十四条中明确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因“中标”即表明当事人双方的要约、承诺达成一致,是合同成立的表征,故如果法律明确指出“中标无效”即可认定是对合同效力的否定性评价。这一差异表明《招标投标法》对该条的两种情形的法律评价是不同的,否则不会对同一条文在法律责任上进行刻意区分。而是否明确规定违反某类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后果是区分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的标准之一,故依此标准来判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条款不属于效力性条款。

同时,《招标投标法》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其目的是保证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而华盛公司的投标价是以武科大的拦标价为基础,其主观上并无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故意,且其他投标人及武科大亦未提出华盛公司有违背公平竞争、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故华盛公司这一行为并未损害社会公益。即使华盛公司存在这一恶意竞标的故意,其也不能因自己的恶意行为而以主张合同无效的方式获利,这与民法的诚信原则相悖,亦不应获得支持。因此,华盛公司以此条款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该院认为,本案适用该条需认定发包方是否存在“迫使”行为。本案中的“迫使”,应指武科大以直接言词或行为的方式使他方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不得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但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武科大存在迫使行为。华盛公司作为一独立的民事主体,能够理性的评判自己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如其认为武科大设置的拦标价过低无法赢利,可以选择不参与竞标,其并没有处于一种无可选择的境地。现华盛公司称,武科大在其投标时承诺如华盛公司中标价过低,可在工程施工中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弥补,但对此,华盛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提供的两份旁证,即武科大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部分中存在补充条款的事

实以及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与武科大在就主体结构、变更及附属工程达成了补充协议的事实,亦不能推出武科大曾向其作出类似承诺。故华盛公司认为武科大迫使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该院认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不属于效力性条款,且华盛公司并无证据证明武科大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行为,本案中亦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故华盛公司主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据此,判决维持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武民终字第540号民事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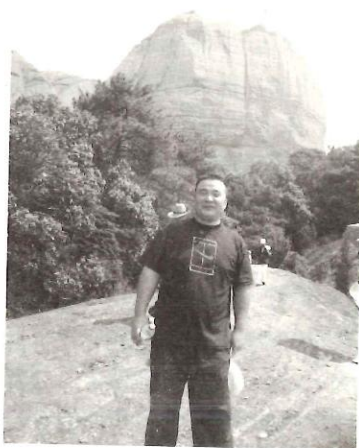
五、启示

司法实践中需要对类似《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什么类型的“强制性规范”才能导致合同无效作出解释的情形很多,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强制性规范”作了区分:管理性强制性规范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才导致合同无效。但是对于两类强制性规范的识别标准,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这就需要法官释法,需要法官去自由裁量。作为代理律师遇到这种情形,并不是无所作为,不能坐等法官的自由裁量。我们的职责是依据事实,依据现有法律规定,综合运用法解释学上的各种方法,对法律规范作出准确的解释,提出我们的有说服力的代理意见,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有份量的参考意见。现代法律解释学上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法律不经解释不能适用。法律适用的关键在于法律解释,解释不当必然导致适用不当。法律解释的方法有很多种,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方法是目的解释,即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欲实现之目的。我之所以认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关于“不得低于成本价竞标”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是因为我认为本法立法目的并不欲使第三十三条“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投标行为归于无效,其明显的标志就是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第五十四条)列举的六种中标无效的情形中并未包括“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情形,表明本法对这种情形下的合同效力未作出否定性评价。精研法律,注重细节,运用目的解释方法,对立法精神作出精准的解读,才能提出能为法官接受的代理意见。

首届立丰论坛专题

编者按：

2010年1月22日至23日，首届立丰论坛在位于孝感市孝南区美丽的国家AAAA级风景区天紫湖度假村举行，立丰所全体律师及助理人员参加了论坛。立丰人对立丰所的发展从未停止过思考，对立丰所存在的问题也一直在检讨和反思。对于已经经历了十五年的立丰所来说，应当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与时俱进。思考立丰所更加长远的科学发展，这是全体立丰人共同的课题。为此，立丰所特举办首届立丰论坛。论坛主题分为三个板块，即：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与品牌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宣传与营销；年轻律师的培养与发展。在一天半的时间里，有30余名律师先后登台演讲，大家观点鲜明，精彩纷呈，现从中挑选几篇代表文章予以刊载。



新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下 立丰品牌与北京优势的融合与互补

——立丰北京分所未来发展之思考

● 吴亮

2010年1月4日，司法部颁布了新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并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使用名称，不得在核准使用的名称中或者名称后使用或者加注‘律师集团’、‘律师联盟’等文字”，自此，我国律师行业中长久以来通过设立“律师集团”、“律师联盟”之类的律师执业组织，以此来实现律师服务跨地区“品牌化、规模化”的方式将不再被容许。各大律师集团纷纷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更名、改组的同时，也在思考一个问题——如何在新的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下，实现律师服务的跨地区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而这，对于已经在北京、上海设立了分所并筹划建立律师集团的立丰所来说，同样是在实现“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道路上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立丰北京分所自2009年6月成立至今，经过这段时间的运营发展，通过承办北京及全国各地，如海南、广州、深圳、贵州、新疆、山西、江苏、上海等地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业务，积极参与北京市律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论坛及公益活动，北京分所正逐步熟悉和融入北京法律服务市场，并与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律师协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逐步形成了以优质、高端客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初步完成

了既定的“试探性发展”目标,为立丰法律服务品牌发展壮大积累了宝贵经验。

但同时,北京分所在运营过程中,也显现出了一些不足之处,这首先表现在北京分所的服务名称及品牌上。依据司法部于1995年2月22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36号)相关规定,北京分所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使用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名称。在前述新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北京分所则应当使用湖北立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名称,而不论是“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执业名称,亦或是“湖北立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名称,在面向北京及全国其它除湖北地区以外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均无法凸显律师服务的品牌效应,同时也无法广泛地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同感。

众所周知,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北京集中了全国大部分优势资源,其在外各方面的影响力均优于其它地区。就律师行业而言,据不完全统计,至2009年,全国有近七分之一的律师及绝大部分知名律所均集中于北京,仅北京一地的律师业务收入就占全国律师业务收入的三分之一强,而北京律师行业在其它各方面,如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等方面也均走在全国前列,且这一北京优势还呈逐年扩大之势。基于此,长久以来,基于北京的中心地位,人们对于北京并无异地之感,而北京以外的客户们对于北京律师,则往往有一种自然的非理性认同感。

然而,由于北京分所是一家总部位于湖北的在京分支机构,而非在京独立注册成立的律所,依据上述行业管理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使用全称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或者湖北立丰(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不仅无法有效利用上述北京优势,反而因为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湖北立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名义,降低了客户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北京分所的认知度及认同感。虽然在与客户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及对外宣传中,我们尽可能在遵守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将北京分所名称简称为“立丰(北京)律师事务所”,从而淡化湖北而突出北京、淡化分所而突出立丰法律服务品牌,但北京分所在对外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始终无法有效地避免和解决服务名称及品牌的问题,这已极大地阻

碍了北京分所的发展。

其次,北京分所不具备吸收引进在京优秀律师人才的优势。虽然北京分所在办公环境及薪酬待遇方面优于大部分在京律所,但优秀律师人才更愿意选择在京注册的独立律所,尤其是本部位于北京的大型律所。究其原因,除了上述外地驻京分所无法凸显北京律所品牌优势之外,还在于外地驻京分所律师执业证办理的行政审批、许可手续过于繁杂。依据北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凡是任职于外地在京分所的律师,均须先将执业证转入外地律所总部,再由外地律所总部以派驻形式转入北京分所,且执业证将明确记载“派驻律师”而非“专职律师”,这种既繁琐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许可手续,进一步增加了北京分所吸收优秀律师人才的难度。

总而言之,北京分所在运营过程中凸显的服务品牌及人才吸收两大问题,已成为北京分所及立丰法律服务品牌进一步发展不可突破的瓶颈。而通过何种方式进一步实现立丰法律服务品牌的跨地区发展及与北京优势的融合,也成为事务所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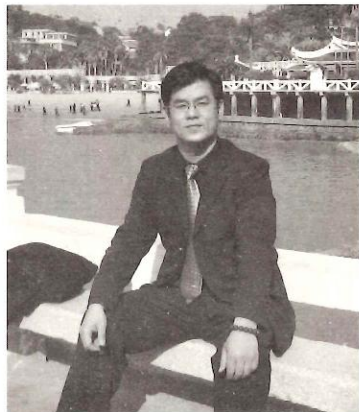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立丰北京分所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与分析,并向立丰所武汉总部提出书面说明与分析意见,及与一级合伙人进行了认真讨论沟通。立丰所一级合伙人一致认为,只有在分所现有办公场所、人员及业已形成的资源等基础上,通过改制方式,在京新注册成立独立而又与立丰所具有紧密联系的律所,方可在解决分所发展中存在的上述障碍,并继续及进一步实现立丰法律服务品牌与北京优势的融合与互补。

而对于如何承接延续立丰法律服务品牌,将立丰法律服务品牌进一步发扬光大,经进一步分析研究认为,鉴于现行律师管理制度已不允许注册成立律师集团、律师联盟之类的律师执业组织形式,而独立的律所字号又不能相同,因此,唯有在新设律所与立丰所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如通过字号关联、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的方式,通过北京新所实现进一步延伸立丰法律服务品牌的目的。具体而言:

首先,律所字号是客户及有关部门对律所的第一印象,通过字号关联的方法,即将拟设立的北京新所之字号命名为与立丰所字号相近的字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定的解释与宣传,如“兄(下转29页)

律师的案源从哪里来

● 占传德



办案是律师成长的阶梯,案源就是律师执业的生命之源。因为只有通过办案才可以不断接触法官、当事人,逐渐扩大交际圈,源源不断积累客户;只有通过不断的执业实践才可以不断检验自己,不断修正自己的发展方向。律师的案源从哪里来?对这个问题我也不能进行一个全面的回答,我只能根据我的执业经历,谈谈我的案源在哪里,希望与大家分享。

一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打铁要靠自身硬,律师没有自身的素质也就不可能有案源。对律师素质的要求很多,笔者认为律师内在品质和专业素养最为重要,坚决不做见利忘义,不顾人格,一心捞钱的“黑心”律师;坚决不做信口开河,拍胸发誓,大包大揽,一身“江湖之气”的律师;坚决不做不学无术,投机钻营,玩弄关系的掮客律师。我们要按“法律之师,正义之师,文明之师,律己之师”的标准来塑造自己的职业形象。

二要经营好人际网络。

1、朋友网络。把所有的同学、同事、同乡等建立起相应的人际网络,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协会、社团组织,大胆地告诉你的亲戚朋友,我在做律师,在什么地方执业。依靠个人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建立起来的小社会,也就是所谓的关系圈,通过口口相传以传播本人的律师职业身份,通过亲戚、朋友、熟人等的介绍或转介绍获得业务。有专业机构通过调查发现:身价千万美元以上的富人购买某品牌奢侈品时,影响其决策的多种因素中,朋友推荐的影响力占80%以上。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高端客户考虑聘请哪位律师时,往往参考其朋友圈子的意见。

2、当事人网络。当事人是我们的上帝,也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要把每一个当事人当

成一个长期市场来挖掘、发展、巩固。事实上很多案件来了以后,把当事人抓住了,也就抓住了一个市场。特别是优良的当事人,他一辈子可以为你宣传、介绍业务。同时也可以把当事人当成一面镜子,从中发现自己的优点及不足。

3、司法人员网络。其实有一帮司法机关朋友至关重要,这是为社会现实所决定的。司法机关的朋友不仅可能为你带来案源,更重的是在做案子的过程中可以得到一些帮助和指导,当然不能期望让他们为自己的案件徇私枉法,而是希望能够通过他们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思路和工作方法,可以极大的方便我们办案,从而达到高效优质地服务于我们当事人的目的。

三是充分利用三个平台。

1、充分利用律师事务所这个平台。立丰所是我们安身立命之所,是我们成长高攀的平台。这里有志同道合的同仁,有经验丰富的大律师,利用所里的交流机制,积极参加所里的案件分析会、学术论坛等,进行学术或办案技巧体会的交流。这个时候,可以多利用这个平台,向大家展示你自己,你也可以学习别人的经验。在所里,通过接待当事人,努力把法律咨询者变成你的客户。

2、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目前社会步入信息时代,律师应该在网络上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像拥有自己的博客、网页、网站,经常出入一些论坛,展示自己的能力和其他情况,在这个网络普及的年代,还是很有用的。一些律师就是靠自己的网站获得了很多案

件,毕竟很多当事人并不认识律师,只有去网上搜索。可以和网络推广商进行合作,做一些网络推广,这都需要进行前期的投资。当然,把获取案源的希望全部寄托在网站上是不现实的、也是不经济的。

3、充分利用公益活动公益事业这个平台。律师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当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诸如捐赠、普法、维权、信访接待等。通过该类公益活动,不仅可以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律师的社会功能,也是律师拓展品牌的重要途径之一,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帮助律师积累政治资本。西方谚语云:在我们这个行业,当你开始关心数钞票,胜于做好广告及服务客户时,很快的,你就会发现没有多少钞票可数。公益宣传远胜于商业广告。很多地方都在搞法律进社区活动,每个社区基本上都有挂靠的律师。我们也可以参加这些方面的活动,在一些有意义的日子,去社区进行免费法律咨询,一来可以帮助别人解答一些法律疑惑,二来你可以更多地接触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说不定也可以碰到一些案源!

以上仅是获得案源的几点想法,但远不限于这些。当然,律师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应当注重维护自己的信誉,努力办好每一件案子,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在当事人中建立较好的口碑。同时,更重要的是在接到业务后,一定要注意客户的维护,建立自己稳定的案源渠道,这样才不至于顾此失彼,使自己的业务越来越多。

(上接 27 页)弟所、联盟所”的解释、宣传方式,让客户对拟设北京新所与立丰所产生自然的关联印象,这样既能进一步延伸立丰法律服务品牌,同时也能让立丰法律服务品牌及新设北京律所通过字号关联性的形式形成“规模化、品牌化”的效应。进而言之,我们认为,立丰所字号之中的“丰”字,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美好寓意,并体现出了时代主题特色,新所的字号可命名为诸如“京丰”、“和丰”、“汉丰”等。

其次,虽然目前的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不允许注册成立律师联盟、律师集团之类的律师执业组织形式,但在法律的框架下,各独立的律所之间仍可以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来加强合作沟通与交

流,以实现律所之间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而在这种战略合作协议之框架下,北京新所与立丰所之间可以在业务、人员、宣传等各方面展开充分的合作与交流,以期在北京新所与立丰所的交流融合中,共同达成承接延续立丰法律服务品牌之目的。

总之,我们相信,以立丰所成立以来一贯秉承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理念,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这一新时期推动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的指引下,立丰法律服务品牌将与北京优势更好地融合与互补,最终实现共赢。



年轻律师的成长与困惑

● 刘玉琼

我是 2006 年 4 月首次执业的,那一年,我刚满 30 岁,对我的人生和律师职业充满了憧憬和期待,我幻想着在这个领域大展拳脚,实现自己毕业那年许下的愿望——成为一名大律师。我是 1999 年毕业的,那时已经不包分配,为了留在武汉,解决我的户口和档案问题,我被迫进了一家省厅管辖的尚未改制的律师事务所,带有编制,只能这么迂回曲折,我才能留下来。可是,那时的我,对律师职业的认识是模糊的,只知道律师有很多的应酬,要能喝酒;律师要找案子,压力很大。虽然如此,我还是鼓足勇气给自己定下了要成为一名大律师的目标。目标是制定了,可是没过多久,我就被武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招聘为仲裁员,从事劳动争议仲裁审理工作至 2005 年,接触了形形色色社会基层的劳动者,每天都在十分喧闹的环境中度过,磨练了自己的脾气和性格,但对律师职业始终没有全面深入的了解。直到有一天,看到自己的孩子已经从蹒跚学步到咿哑学语,我才下定决心辞去工作,来到立丰所作一名专职律师,开始我新的职业梦想。

作为执业刚满五年的我来说,律师职业还是一个崭新的行业,在执业过程中也遇到了很多的困难和困惑,今天我就“年轻律师的成长、困惑与需要”给大家谈一些粗浅的看法,请各位律师前辈指正。

一、年轻律师的成长

1、年轻律师成长的几个阶段

(1) 律师实习阶段

每个律师执业之前,须有实习一年的要求,而这一年里,对年轻的

实习律师来说,都面临着没有报酬或报酬很低,生活十分困难,全靠父母、亲戚接济的处境,所以刚毕业的法学本科生都不愿意进律师事务所,当年的我也是以这种心态进的律所。除了没有报酬之外,还因为没有参与办案的机会,逐渐对自己的能力和律师事业失去信心。所以实习律师的这个阶段主要应做好心理调适,做好与困难作斗争的长期思想准备,静下心来,抓紧时间学习,找机会为执业律师帮忙,获得参与案件的机会,既不要妄自菲薄,亦不盲目自信,顺利渡过实习期,做好执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知识的积累,人脉资源的早期铺垫与积累,办案能力的锻炼,诉讼文书的制作。各方面准备工作充分,不仅能让自己的实习期很充实,而且为正式执业打下基础。所以我想律师的实习期是很关键的,不可或缺的,利用得好,为以后的执业生涯可以奠定良好的基础,开好律师执业长河的第一步。

(2) 执业 5 年阶段

正式执业后大致需要五年扎实的锻炼,代理各类案件一百多起,案件的分析能力、处理能力才能得到较为切实的提高。而这五年的规划中,每一年的详细计划、目标的落实非常关键,既要学会处理好与当事人的关系,又要处理好与司法机关的关系,适当的营销也是至关重要的。当然,这五年间,案源的拓展是重中之重。年轻律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拓案源,我基本上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在挖掘案源:

同学、朋友;

家人;

曾经的或现有的客户;

曾经合作过的人,如会计师、评估机构的人员;

同行或竞争对手;

其他。

对一些潜在的客户,我们可以这样去发现和培育:

直接上门推销。抽空到一些大公司、大企业去看看,与他们的领导接触、交谈,了解企业的情况和需求,宣传法律知识,让当事人了解法律顾问的重要性。

向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发自荐函。自荐函主要是让接收单位认识律师的作用及认识自己,可以介绍律师的个人情况、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律师业务范围等。

法律服务作为社区免费服务内容进入社区,定期在社区搞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与公司登记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交朋友,知道新成立公司名称,然后上门推销自己。

走法律援助的路。主动地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法律援助和自己经过判断后认为应该值得参与的社会法律援助,而且法律援助的范围不要局限于自己所在的省、市、县,要将眼光放大于全中国。

就本所及你个人的执业特长制作一个“商业信息短片”。

通过 5 年的摸爬滚打,基本具备一名合格执业律师的全部条件,如果机会把握得好,也可以创造一定的财富,积累一定的人脉资源,案源也相对稳定。保持良好的工作激情、坚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可以获得下一阶段的突飞猛进。

(3) 执业 5 年以上阶段

对于执业已经达五年以上的年轻律师而言,勉强可称为年轻的“老律师”,除了办案能力较为丰富、案源也相对稳定,基本上走上了执业的正常道路,具备了一定的经济条件。五年以上的执业律师,如果发展得顺利,条件成熟,可以进入合伙人行列。在这个阶段,突破就是我们面临的大问题,事业的瓶颈,专业领域的选定是我们考虑最多的。我想,每个人在事业发展的阶段都会遇到瓶颈期,尤其是律师业,不进则退,只要不骄不躁,适度改变,跨越瓶颈期是完全有可能的,而且处理得当,周期也不会太长。我始终相信,律师职业有其宽广的前景,坚持不懈,永远热爱,就一定离大律师的梦想越来越近。

2、年轻律师成长必须具备的几个基本要素

(1)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具体体现在:法律知识专业,业务精准,做事严谨细致、负责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这点我有深刻的体会,当你在接待当事人时,能非常专业地剖析案件,一针见血地把握案件的真谛,才能让当事人立即对你产生佩服感、认同感,进而愿意将案件交给你处理。同时,工作的责任感、严谨性是保证案件质量的法宝,也是处理好律师与当事人关系的关键。

(2) 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树立理性的自信

任何一种职业,只有心存热爱,并且始终积极乐观,相信自己是最棒的,最专业的,都能取得好的成绩。在当事人面前,你的自信乐观也会感染当事人。

从你的自信、睿智中,当事人能够判断案件的基本结果,从而配合你的工作,一起努力达到案件预期的结果。哪怕有时在执业中遇到一些困难,也能积极面对,勇敢克服。作为一名年轻律师,始终要坚信律师行业的前景是广阔的,法律服务市场是无限的,坚持下去,一定能在律师行业获得一定的声誉。

(3) 积极开拓案源

如何获得案源,这是个大问题,很难几句话说明清楚。作为青年律师要为自己的目标作一个较为科学的设计,执业之初,我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式去推销自己,以建立更为广泛的人际关系,获得较为稳定的案源。包括现在,我的绝大部分案源也来自于这几种方式:

亲朋好友。我知道,律师的绝大部分案源来源于自己的亲朋好友,于是我对亲朋圈子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对那些有可能开花结果,有能力带来案源的亲朋,我一一上门或者去其单位拜访,递交名片,介绍自己现在的工作及对工作的展望,以获得他们的支持,包括情感的、业务的支持,这样的拜访工作我提前都有安排,拜访有工作日志,以便归纳和提高自己。事实证明,我的这种做法非常有效,我至今的大部分案源是通过亲朋介绍和引荐的。对于年轻律师,这种方式不妨试试,哪怕短期内不一定有很大的成效,但时间久了、经过反复的推销、深入,一定的时机就出现了合适的业务。

曾经的工作同事或业务对象也是很关键的一些群体,对此类人员,我多半是先经过甄别,对有用客户的详细信息遴选后确定拜访时间,将事务所的宣传资料和个人名片一一派出去,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目前,我的这部分案源也占到了一定的比例。

对于已经建立的客户,在做好法律服务的同时,不断跟进,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的领域,或者是法律顾问或者是其他案件。比如说,曾经作为案件的代理人,案件处理过程中或处理结束后,对于公司,可以推进法律顾问业务,但推进要注意一定技巧,在双方的信任达到一定程度后,在对方尚未聘请法律顾问或法律顾问即将到期的情况下,寻找合适的时机提出法律顾问的想法,经过几番磋商,最终能确定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或者说,当客户有单项法律服务需求时,如拟定一份合同、修改一份合同,单项收费收不起来,可以先提供服务,价格暂不提,当单项法律

服务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后,自然而然切入法律顾问。当双方的信任达到一定程度时,他还会进一步将他的朋友圈子介绍给你。因为人都是善良的,都希望把好的东西或事物介绍给别人,所以从委托人发展到很好的朋友,通过朋友再到朋友,人际圈子就会越来越大。不时接受一些咨询,也会有案件出来的。

通过在网络、个人网页上宣传,也可以接到一定数量的案件,但是案件标的小,质量不高。这点目前我做得还不够好,需进一步改进。

经常参加一些企业家的联谊会、商会和行业协会。中国社会人情很重,要想建立社交圈子,就离不开人际关系。与他们结交朋友,当他们有案子的时候,自然会想到你。

当然,律师的营销也是有一定技巧的,充分的自信、适度的宣传和包装是相当有必要的。试想当事人想寻找一个能解决问题的律师,而你给他的是不肯定的答复,不确定的指导,他会放心地将案件交给你吗?绝对不可能。律师可以尝试一个案件,可当事人不可能尝试,他没有第二次机会,哪怕有一审、二审,甚至是再审,但是,毕竟案件不能重新来过。所以,律师基于法律事实和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作正确的法律分析和建议、方案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考察律师的理论功底,更考察律师的应变能力和分析能力。

(4) 建立广泛的人际关系,处理好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在工作和生活中,多留心身边的朋友和朋友的朋友,这些都可能成为你的客户,只有真诚待人,朋友的圈子才会越来越大。对于刚进入律师行业的一、二年的律师,可以暂时不局限于某类业务,而应尽可能广泛涉足多个业务领域,这样,既可以学习较为全面的业务知识,全方位地锻炼和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在处理不同业务时,还可以发现自己的兴趣和特长所在。

另外,年轻律师面临着与法官打交道难的问题,我的做法是,首先不能害怕,不卑不亢,有理有据。积极争取与法官的沟通,不仅是庭前的,包括庭上的和庭后的,将自己的代理意见、观点以不同的形式(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表达出来,以获得法官的认同,通过多次的沟通,增进了与法官的交情,拉近了双方的距离,沟通起来就比较方便。当然,律师在执业中是会遇到不同层次的法官,有的不好打交道,有的还

恶意刁难,阻碍,此时,应保持不急不躁的心态,有理有节地处理好,如果当面沟通不畅,可以采取书面的形式写“情况反映”“情况说明”一类的材料邮寄给办案法官或庭长、审判长,将自己的观点通过正常渠道表达出来,请求予以关注。当然,还有其他的一些方法,大家可以慢慢探讨。

二、年轻律师成长中的困惑与苦恼

1、律师专业化的问题

青年律师在执业初期,对于大众化服务的业务类型应能做到驾轻就熟,但同时,青年律师也应选择和确定一至两个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入钻研、加强研究,提高自己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选择业务发展方向时,应当着重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a) 市场:你选择的专业的成长性如何、市场前景怎样,这决定着你自己未来发展潜力和事业前景。

b) 兴趣爱好:只有有兴趣,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要把个人的专业兴趣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c) 所在律师事务所能否给你的专业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如果律师事务所中有一到两个合伙人是某领域的专家,同时他所带领的部门或团队在某领域的业务相对成熟,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这样的团队会带着你向前走,加上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快速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

d) 是否对从事某类业务有特殊优势:比如作过专项学术研究或有行业工作经验。

e) 综合分析自己的性格、学历背景、人脉资源、所处地方的环境等因素。

目前,律师注重自己的专业化已经是大家非常关注的话题,但如何根据自身情况,确定自己的专业化路子一直是年轻律师苦恼的问题。在不断的执业中进行调整、选择,最终确定适合自己发展、喜爱的专业化方向。

2、案源的问题

年轻律师普遍存在如何锁定一定数量的高端客户,保证案源稳定的问题。其实,这样的苦恼不仅年轻律师有,经验丰富的老律师也有,只不过,老律师缺的不是客户和案源,而是更能体现自己价值的专业领域,他们的案源是有选择的。所以,作为年轻律师,始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拓展案源的问题。

3、执业环境差的问题

包括执业中的种种阻挠,执业不顺畅、不被尊重。如何保护自己,获得认可和尊重,也是在执业过程中常常困扰我们的问题。我们一方面要为法制环境的逐步完善尽我们法律人的绵薄之力,更要巧用功,不仅保证执业活动的正常、独立性,也要很好地保护自己,避免“李庄”案件在自己身上重演。

4、如何处理与当事人关系的问题

在与当事人的关系处理上,应注意以下几点:一要急当事人急之所急,即便是下班了或休息日、节假日,只要是当事人合理的要求尽量满足;二要守时,与客户确定了任务期限,就一定要如期完成;三要经常向委托人汇报法律程序的进展情况,切不可长时间不与当事人联系;四要及时回复客户的电话;五要慎重作出承诺,切记夸海口,空承诺,大包大揽。如果遇到极个别爱扯皮的当事人,要么权衡清楚,不接受委托,要么在接受委托后,为了避免风险,对某些事项采取做谈话笔录的方式,避免被无端投诉,同时也能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执业活动。

三、年轻律师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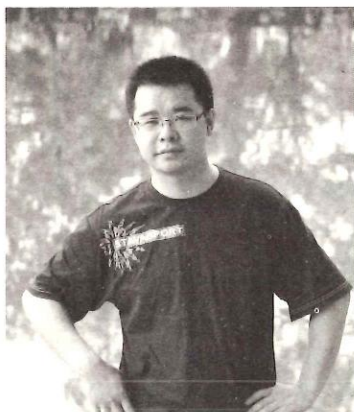
1、事务所的支持

目前,我在立丰所执业已经5个年头了,有种强烈的归属感。立丰所平台宽广,人脉资源相对稳定、扎实,是我们能够安心执业的根基。如果一个律师只能把案件接进来,而不能把案件办好,案源迟早会流失,甚至引发投诉。所以,在接案后,要善于利用事务所及各位律师现有的资源,既对案件本身的技术性问题下功夫,又在司法资源上巧借力,保证执业的顺利和公平,最后才能取得案件可控制的结果。所以年轻律师需要事务所更大的支持,例如可能某个案件甚至需要事务所一级合伙人亲自出面,去处理和协调相关关系。

2、律师同仁的帮助

事务所各同仁之间无私的帮助,包括司法资源的共享,案件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同事之间友爱团结,尽量摒弃不同的观点,获得对外的合力是很关键的。一个好的事务所能吸引住律师,不仅要依赖事务所的平台,更得益于同事之间融洽的氛围,和谐的环境,希望以后同事之间的合作机会更多。

以上是我的一些不太成熟的观点,请各位同仁和前辈多多赐教!谢谢!



中国式律师营销

● 陈儒坤

在选这个题目之前，我以为我能讲年轻律师的困惑与出路这个主题，因为这个主题太适合我了，但主任建议我谈谈律师的营销问题，所以我只好勉为其难。结合自己不长执业历程，得出以下一些看法，主观且粗浅，属于非正常的视角。

律师执业行为属于服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属于第三产业，但还是属于市场范畴。因此，我们要遵循市场规律，牢固地树立律师服务的营销意识和品牌意识，放低自己的心态。律师执业规范里面有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有限制做广告的规定，对这个规定，我表示深刻的理解。鉴于此，中国式律师营销这一题目也有了名正言顺的由来。

我们处在一个有着五千年文化积淀的中国，“熟人社会”、“人情社会”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我们营销的方式及办案方式。“熟人社会”实际上就是一张关

系网，在执业过程中，要逐步建立并扩大自己的关系网，这就是律师的人脉。在熟人社会中，依靠的主要是口碑营销。熟人介绍，意味着一种信任，我们在处理熟人介绍的案件时，也要重视这份信任。在每个客户背后，大体都有 250 名左右亲朋好友，如果赢得一位顾客的信赖和好感，就意味着赢得了 250 位顾客的信赖和好感，如果得罪了一位顾客，也就意味着丧失了跟 250 名客户签约的机会。良好的口碑，是对律师专业素质的认可，是对律师人品修养的任何，也是对律师办事作风的认可，熟人社会中的口碑营销，在我所办案件中，约占 60% 左右为熟人介绍。这种营销方式称之为“熟人社会中的口碑营销”。

在中国，今天的网民已经超过了 4 亿人，互联网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搜索习惯。一般地，人们在没有熟人介绍律师时会在互联网上搜寻所需要的律师，互联网这一平台的作用已经到了不可忽视的地步，利用好互联网这一平台对我们开展业务大有好处。我们可以在条件具备后，建立律师的个人网站，展示自己的风采，同时在地域类的几家大型门户网站作推广或者交换链接，可以在百度、谷歌、搜搜、搜狗、雅虎上付费推广，可以作网盟推广和展示，提高网站的点击率和关注度。律师可以创建自己的博客，关注时事热点，多写法律评论，在社会热点上，充当正义化身，仗义执言，展示自己的经典案例，突出自己的特点。在网络世界中，最怕的就是你没特点。网络营销的关键在于，你要理解互联网本身的属性，并充分利用好。网络营销经常会带给你很意外的收获。

报社、电视台的律师评论是一种隐性广告。律师要经常和报社、电视台等媒体打交道，并且要重视效果。2008 年，我在楚天都市报、武汉晚报、武汉晨报等媒体上，就某教授对 17 岁大一女生实施“爱抚疗法”事件、某小区的全部业主“隐私权”案件进行运作，2009 年，对武汉大学城市建设学院院长张在元教授解聘事件在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凤凰卫视就此事件，作为武汉大学的法律顾问，做出了回应。不管是事情处理效果还是广告效果，都非常不错。律师要适当借主流媒体，作软性广告。但要注意度的把握，不要侵权，不要泄露隐私和商业秘密，遵守执业规范。

法庭是律师最好的营销场所。在法庭上，法官在看律师，公诉人在看律师，旁听的群众也在看律师，部分场合，新闻媒体也盯着律师，法庭是优秀律师最

好的营销场所。客户委托一个案件,要么是基于熟人推荐所产生的信赖,要么是基于亲眼目睹所产生的佩服。话又说回来,如果当事人佩服你、信任你、认可你,你就有了良好的口碑。所以,我们应当重视每一次庭审,在庭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在英美法国家,出庭律师都是大律师,在我国则似乎相反,大律师往往在幕后运作。但我想,不管是在台前还是幕后,都应当精心设计,在法庭上展示自己的风采。法庭应当是律师璀璨绽放的舞台,而不是律师执业生涯的滑铁卢。

写论文、出书是律师高雅的营销。文章是一个人的学识的名片,律师撰写的辩护词、代理词、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博客文章,无疑离不开文章。文章无疑已经成为律师最文雅、最有穿透力的营销模式。一旦一篇业内有影响的文章问世,就像西门吹雪的剑,优雅、无声地吻上你的脖子,让你不可抗拒。同时,文章也彰显了你的专业方向,别今天以交通事故专家写文章,明天就成了刑事辩护专家,后天又是房地产领域内的专家,这样就被自己废了。全面发展的最大可能就是全面平庸。

2009年,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在湖北饭店举办了建筑房地产专业的培训,打的是省律师协会的名

义,实际上是在律师行业中划清界限或者说是在做隐性广告。几个人在上面讲了很多我根本听不懂的东西,其中朱树英还在讲课时推销自己写的书,我想,我们是不是缺少这样的机会,或者说就根本不重视这种类型的营销,如果让汪主任或者教授主讲刑法的启蒙或者建筑工程纠纷处理实务,效果肯定比建纬所强很多很多倍。立丰律师所得品牌效果和个人的品牌形象,立丰所应当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挑战,不能以规范的名义走保守的路。

北京的一个律师,营销过程中标新立异,给每个法院的法官写信,承诺说凡是法官介绍的案件,给法官40%的高额提成。营销效果立竿见影,律师执业证马上就给玩掉了。这提醒我们,营销时要有所为,有所不为。

有点狼性,律师才会成功。律师要做敢于挑战、敢于竞争的狼律师,而不做贪图安逸、不思进取的羊律师,同时要像狼群一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不过最终,律师营销实际上展示的是一种综合实力,要不断提高自己综合的竞争力,才有可能在未来的激烈竞争中,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以上属于我对于中国式律师营销的一些看法,以与律师界同仁们交流。



是坚守还是逃亡

● 罗梦婕



来立丰所已经快五个年头了，回想起我在这并不短的时间里，收获了一份难能可贵的经历，正是这份经历让我更加坚定这份职业，也明白了自己是多么的幸运！

和很多初入行的律师一样，初期往往还是会停留在沾沾自喜的阶段，毕竟自己跨进了所谓的精英行列，自己是其中的一员，无论在社会地位或者经济实力上将会有质的提高，这些只是时间问题罢了。

可随后呢？等待着自己的只是漫长看似无所事情的实习期（甚至于执业头一两年），一种英雄无用武之地的遗憾逐渐变成抱怨，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连被派上战场的机会都没有就直接“待岗待命”？为什么不能参与主任级律师的案件锻炼自己？为什么只是做些闲杂之事？很多很多的为什么，开始慢慢消耗着那份入行的热情，开始质疑着自己的选择，开始否定着自己的那份执着……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用在这里再合适不过了，有人选择做信仰的逃兵，有人选择做现实的斗士，每个人用自己不同的方式寻找着安身立命之处……

我是幸运的，因为我选择了一所专业并由有着不息执业热情的人组成的律所——“立丰”；我是幸运的，在刚起步阶段有着如同老师般的主任级律师的指点与鼓励；我是幸运的，身边有着和我一样成长的立丰同仁们。

很多初来立丰的人，彷徨时偶尔会问我，那些我曾经经历过的“为什么”，我想说的是如果你想坚持，你就应该做足十分的努力，你面对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对你以后有决定性影响的，不要小看每一次的校对，每一次的资料整理，每一次的陪同商务谈判，每一次的法庭辩论，虽然这些每一次，你都不是主角，但正是有这些的每一次，将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自己，提升自己。

成功更多的时候是一种心态，是自我的肯定，是当事人对你的赞许，是同行对你的崇敬。作为执业经验及经历并不丰厚的我来说，未来的路会很长很长，但我绝不会选择逃亡！

我将会基于这份对幸运的感恩，一如既往地选择对律师职业的坚守！

汪少鹏
律师

汪少鹏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至1994年底一直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92年结业于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1995年初辞去公职创办立丰所。

首届湖北省十佳律师、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湖北省政协律师顾问组成员、湖北省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律师顾问团成员、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巡视员、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生导师。

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理论教学、审判及律师实务工作,发表若干法学理论文章,多次应邀在政府部门、政法院校、政法系统、律师行业等作专题讲座,担任众多重要政府部门和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长期坚持以刑事辩护为主的专业化发展方向,辩护了众多重大影响与复杂、疑难的各类刑事案件,最为典型的是成功辩护了轰动全国乃至在海外产生较大影响的湖北巴东邓玉娇故意伤害一案。

张用江
律师

张用江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省直属分会会长、湖北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湖北省侨资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首席法律顾问、湖北省法学会理事。

长期专注于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的辩护,成功地办理了大量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受到当事人的好评和同行的广泛认同。在建筑房地产、公司、侵权、合同纠纷领域有较深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执业经验。

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至1994年工作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年至1998年在中南政法学院工作,任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并为立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5月辞去公职,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1992年其编著的大陆第一部物权法教材《中国物权法》出版,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国内重要影响法学刊物发表数十篇法学理论文章,具有较深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水平,有丰富的律师实务经验。多次获得湖北省优秀律师称号。



吴亮
律师

吴亮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立丰北京分所主任。

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荣获湖北省第三届十佳律师称号。

多次被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优秀律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办理过大量有重大影响和疑难的各类诉讼、仲裁及非诉法律事务。曾担任过一些重大影响刑事案件的辩护律师。

业务领域及客户遍布全国。曾经和现在担任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预科学院、北京东方国际教育研究院、贵州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蝶勒服装有限公司、新疆泉龙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海碧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良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阴汉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学院、武汉天银投资担保公司、武汉滚石娱乐有限公司、武汉粗茶淡饭餐饮有限公司、武汉鑫湖盛京酒店有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洋天一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刘文武
律师

刘文武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立丰上海分所主任。

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在省级政府机关、大型国企及大型民企工作十余年,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尤其是国有资产的经营、监督与管理,在公司业务尤其是在机械、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曾主办或参与大型国企、中外合资企业改制重组、公司设立、国有产权交易、收购兼并及国内外大型项目谈判。长期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擅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法律服务,在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补偿及城市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经营领域具有很深的从业经历及感悟。在诉讼方面成功代理过数起有重大影响及疑难的各类诉讼案件。在非诉讼服务领域,尤其在设立与经营、公司(企业)尽职调查、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企业)改制重组及合资合作谈判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吴畏
律师

吴畏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北省律师协会理事、湖北省律协省直分会副会长、湖北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

1989年7月,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法学学士学位。曾在国有企业从事管理及法律服务工作多年,擅长公司企业方面的法律事务。

具有丰富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经验,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水平,多次应邀在全省律师业务培训班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讲座。长期担任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武汉耀华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等众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成功地代理与辩护了众多重大影响、疑难的各类民商事、刑事案件,具有参加众多重大项目及商务谈判活动的经历。多次被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评为优秀律师。

方斌
律师

方斌律师,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本科学历。

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集团)治理及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包括公司、企业的组建和设立,改制,并购,破产、重组与清算;金融及资本运作类业务,包括金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募集与运作、信托投资、风险投资等;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项目公司设立、合作开发、征地拆迁、融资、收购、招标投标、房地产交易。具有丰富的诉讼和非诉法律实务经验。擅长重大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组织、协调与代理。

长期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多年来,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十堰东风教育集团、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明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明志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德融拍卖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住宅开发公司、十堰市平云工贸有限公司、武汉九天水性漆有限公司、武汉市思哲服饰有限公司提供长期或专项法律服务。



汪少鹏



张用江



刘文武



吴畏



方斌



周宏力



宋俭夫



占传德



涂勇



汪后新



刘玉琼



宋雪泓



梅芳



邹巍



梁浩



黄春红



王传明



江波



赵泓



易卉



汪群



王毅力



朱斌



陈儒坤



陈亮



何炼高



袁荆江



● 张用江

加快专业化步伐 推动立丰所快速发展

立丰所发展到今天,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在武汉市还是在湖北省,无论是从执业律师数量还是从业务创收,立丰所都不是顶级大所,更谈不上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了。要增强在行业内的话语权,立丰所还需要进一步的发展,还需要做得更大更强。立丰所下一步发展的方向在哪里?加强事务所的宣传与营销,加大对年轻律师的培养和扶持力度固然重要,但我认为加快专业化步伐应当优先考虑。如果不加快专业化建设,无法吸收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留住、培养现有的年轻律师;如果不加快专业化建设,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里,立丰所将没有优势。大学里有重点学科、医院里有优势医科,律所也应当有专业特长,这是律师行业发展的趋势,这是法律服务市场激烈竞争的必然结果。

专业化包括事务所管理的专业化(请专业的管理团队)、营销的专业化(请专业的营销公司)和执业领域的专业化,也叫律所业务的专业化。我今天所谈的专业化指执业领域的专业化。立丰所不是万精油式的事务所,也有一定程度的专业化,比如我们的刑事辩护业务,在业内外有相当的知名度,汪少鹏为巴东烈女邓玉娇辩护,张用江为武大党委副书记龙少乐辩护,吴亮早年辩护过黄石市委书记陈家杰、武汉海关关长莫海涛,业内外都有一定影

响。非诉业务以东风有限为平台的刘文武、赵泓、何平、方斌在企业兼并、破产重组、公司设立等公司法业务做得相当不错。立丰所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赔偿等劳动法业务也做得不错。吴畏的劳动合同法讲的好,湖北律师界无人比肩。刘玉琼、徐遵俊在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工伤事故赔偿方面也做得相当熟练。但是专业化程度不够,为什么唐万新、牟其中不找我们所辩护呢?所以我提出应加快专业化步伐,而没有提开展专业化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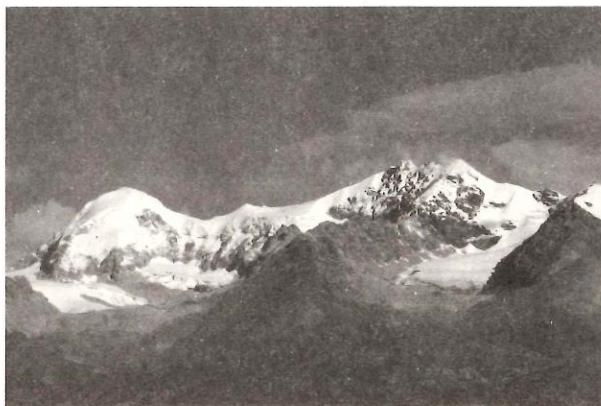
法律服务市场的逐步细分,法律服务业务、法律知识、法律法规的日益复杂,客户对法律服务质量要求的越来越高这三个因素迫使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必须进行执业领域的专业化。任何一个律师都不可能精通每一项律师业务。“万精油”式、“赤脚医生”式的律师包打天下的时代已经过去。日本神户大学李卫东教授主持的一个实证调查项目“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实况分析”指出中国律师业目前存在以下四个发展趋势:一是事务所的规模大型化(即我们常说规模化),二是法律服务的地区集中化(集中在京、沪、广州、深圳),三是律师的专业分工化(即专业化),四是律师收入和社会地位等级分层化(即两级分化或称二八现象,立丰所也有这个现象)。我同意这种对中国律师业发展趋势的分析,法律服务走向专业化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在 08 年度省直律师及部分武汉律师年度培训会上,我们邀请了原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武汉经济学院院长(曾挂职三峡总公司任分管法律事务的副总,曾是立丰所兼职律师)吕忠梅教授作了一个演讲“企业的法律风险与法律需求”,她指出律师必须走专业化之路,靠关系找案源的路将越走越窄。

在专业化问题上,我们应消除一些误解,什么误解?单一所才能搞专业化,综合所不能搞专业化。单一所,综合所都需要专业化。上海建纬所专做建筑房地产业务,上海翟建所专搞刑辩业务这只是专业化的一种。综合所也同样可以搞专业化,刑辩业务做得很好,房地产业务也照样可以做得很专业。专业化不是指律师业务的纵向切分,而是指横向切分。比如做建筑房地产业务;我只做非诉这一块的土地的出让、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买卖、房地产融资及房地产资本运作,发生了诉讼、仲裁我就不管了。专业化不是这样的,而是指从一块土地的出让、转让、

规划、建筑承包合同的签订、履行、土地抵押借款、房屋销售到发生了诉讼、仲裁到执行这一条龙的业务都熟了精了这才叫房地产专业律师,这里面涉及到一系列专业知识,锥罗纹、直罗纹、钢纤维、容积率、绿化率、工程量清单等等这些专业知识,你没有做过建筑房地产业务你是不清楚的。律师个人业务的专业化与律师事务所业务的专业化是相辅相成的,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知名律师可以在一个律所形成一个专业团队,带动律师事务所走专业化的道路。比如维力所有个做交通事故的专业律师李涛,他带了专门做交通事故案件的专业团队。今天所游友安带领了一个专门做医疗事故案件的专业团队。随着他们业务越做越大,这两个所还可以容纳吸收更多的律师去做这些业务。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平台也可以培养吸收更多的律师走专业化的道路,比如上海翟建所专做刑辩业务,云南昆明所有个叫张培鸿的律师就加盟该所专门做刑辩业务。

专业化这个题目是资深律师和年轻律师都应当思考的,我建议年轻律师有意识地培养专业方向,不妨从常发型的,赚不了大钱、竞争相对不太激烈的专业领域开始,如婚姻、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劳动争议这些常规业务开始,这些案件会越来越多,做不完。不要一开始就冲着赚大钱的业务去,冲着 IPO、金融证券、涉外业务去,要脚踏实地、从普通案件做起。

专业化,对于律师个人,对于律所都是一个有很多话要说的课题,我今天的发言仅仅谈到了专业化的必要性及专业化的一些基本概念,关于如何专业化的问题,容我今后进一步思考、研究之后再报告给大家。谢谢!



立丰所十六年大事记



1. 1995年12月28日，作为一家由省司法厅直属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立丰所正式成立，办公地点在位于武昌区的湖北科教大厦。

2. 1997上半年，立丰所搬迁至武昌区民主路湖北省公安厅七处办公地办公。

3. 1998年上半年，立丰所搬迁至武昌区余家头自购的三层楼房办公。

4. 2002年上半年，立丰所搬迁至武昌区中南花园酒店写字楼办公。同年，立丰所一名资深律师被评为首届湖北省十佳律师，立丰所律师团队受聘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5. 2004年上半年，立丰所搬迁至洪山区樱花大厦写字楼办公。同年，立丰所被评为湖北省第二届十佳律师事务所，立丰所律师团队分别受聘担任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6. 2005年下半年，立丰所一名资深律师被推选为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二名资深律师被推荐为湖北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

7. 2006年下半年，立丰所一名资深律师被评为湖北省第三届十佳律师，一名资深律师被特邀为省政法委执法巡视员。

8. 2008年上半年，立丰所二名资深律师被聘为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团成员。

9. 2009年6月立丰北京分所成立，9月立丰上海分所成立。

10. 2010年底，立丰所一名资深律师被推选为省律协副会长兼任省直分会会长。一名资深律师被推选为省律协直属分会会长，并被增补为湖北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

11. 2011年元月8日，立丰所搬迁至洪山区珞狮路19号中科开物大厦办公(武汉大学正门对面)，至7月底，立丰所各类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突破100名。

12. 自1996年以来至今，立丰所历年来被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评为或授予先进或文明律师事务所、先进或文明基层党组织。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被省司法厅及厅党委分别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创建文明行业工作示范点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被省律师协会评定为AAA信用等级律师事务所。

13. 自1998年至今，立丰所分别利用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的机会，组织全所人员分赴鸡公山、庐山、九宫山、龙虎山、神龙架、天紫湖、东湖、南湖、黄山等风景名胜地开展集体文体活动。



省政协李宗柏副主席等在立丰所听取汇报



荆门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昌兵到立丰考察、调研，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参加陪同。



国外学者到立丰律师事务所考察座谈



立丰所发展论坛及年终总结会



立丰所党员活动室



立丰律师到黄山旅游

立丰所近期重大活动



* 立丰所乔迁至新写字楼办公

2011年元月8-9日，立丰所从原樱花大厦写字楼乔迁至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19号中科开物大厦16层面积为1500余平方米的新写字楼办公。



* 立丰所举行社会监督员座谈会

2011年元月15日下午，立丰所在新搬迁的中科开物大厦16层举行社会监督员座谈会。

应邀出席座谈会的有湖北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姚仁安、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处处长王龙、

湖北省警官学院院长曹诗权、湖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干永平、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候旺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明权、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杨源俊和审监一庭副庭长杨志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监督处副处长赵慧、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何耀炎等领导和社会监督员。立丰所全体高级合伙人参加了座谈会。

与会社会监督员和领导充分肯定立丰所已经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希望立丰所在坚持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方面走得更远和做得更好，为湖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 立丰所党支部顺利改选

2011年3月8日上午9点，立丰所

全体党员律师在写字楼党员活动室召开党员大会。

经过民主选举,会议一致通过,由立丰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汪少鹏律师任支部书记,邹鲲(女)律师任支部副书记,宋俭夫律师任组织委员,周宏力律师任宣传委员,宋雪泓(女)律师任文体委员。



*** 立丰所召开第一季度全体合伙人会议暨进行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

2011年3月8日上午,立丰所召开第一季度全体合伙人会议,并进行庆祝“三八节”活动。

立丰所全体合伙人参加了会议,汪少鹏主任代表事务所向全体妇女同志致以节日的问候,他高度肯定和评价了妇女同志在立丰所实际上已经“超过了半边天”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会后,立丰所以高规格午宴、发放过节费及下午放假的形式,为妇女同志庆贺节日,在所的全体男律师均参加了午宴,为女同胞们过了一个热烈而富有意义的“三八节”。



***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等一行到立丰所视察、调研**

2011年3月18日下午4时许,湖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率省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李颂银、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刘元生、副秘书长喻

修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张用江等一行七人,到立丰所新搬迁的写字楼视察、调研。

立丰所主任汪少鹏率全体高级合伙人接待了马厅长一行,并详细汇报了立丰所的工作。参加视察和调研的领导们先后作了发言,充分肯定立丰所取得的成就,并对立丰所的工作提出了一些非常好的建议。

马厅长最后作了重要讲话。他说:“看了立丰所新的写字楼,听了介绍的工作情况与思路,对立丰所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很满意、很高兴。立丰所已经进入发展史上新的一页,在省直律师事务所乃至在全省律师事务所的位置很重要”。马厅长认为立丰所有五个方面的优势:一是有一个优秀的带头人;二是有一个优秀的核心团队;三是有较丰富的市场资源;四是有正确的发展思路;五是有一流的基础设施。

*** 立丰所高级合伙人张用江律师当选为省律协副会长兼省直分会会长,高级合伙人吴畏律师当选为省律协直属分会副会长**

2011年元月中下旬,湖北省律师协会进行换届活动,立丰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张用江律师继续当选为省律协副会长。在随后省司法厅、省律协对省律协直属分会的班子调整中,又确定张用江以省律协副会长身份兼任省直分会会长。早前,在省律师直属分会成立时,立丰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吴畏被推选为省直分会的副会长。



*** 汪少鹏主任应邀参加2011年第一季度湖北省驻沪机构暨长三角地区湖北商会联席会议**

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江、浙)办事处主办、杭州湖北商会承办的2011年第一季度湖北省驻沪机构暨长三角地区湖北商会联席会议,于2011年4月23日在杭州市云栖航度假酒店举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江、浙)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杨建强、副主任彭幼民、协作信息处处长靳中卿等出席会议。参会人员有湖北省各地市州驻沪机构负责人、长三角地区各湖北商会会长和常务副会长及秘书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领导、在浙湖北籍有关老领导。

立丰所主任、立丰上海分所首席顾问汪少鹏律师应省政府上海办和上海湖北商会的邀请参加了联席会。会议主办方安排汪少鹏主任就立丰所(及其上海分所)如何切实为长三角地区湖北商会及其会员单位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作了重点发言。汪主任表示,立丰所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旨在依托省政府驻上海(江、浙)办事处,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湖北商会及其会员单位和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立丰所的资源与专业优势,为这些商会及其会员单位和企业家重点提供涉及长三角地区和湖北省区域两地的法律服务,尤其是为这些商会及其会员单位和企业家在向家乡湖北投资、发展过程中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荆门市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昌兵同志带团到立丰所考察、调研**

以荆门市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昌兵为团长,荆门市司法局局长龚生雄为副团长的荆门市律师工作考察团一行十余人,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到立丰所进行考察与调研。省司法厅分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和律师管理处处长李颂银等参加陪同。

田昌兵书记在座谈发言时用“震撼”二字概括自己到立丰所考察的心情。他说:立丰所能够像管理大型企业那样来管理律师事务所,已经在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方面处于全省律师行业的领先地位

位,由此取得的成就的确令人感到“震撼”。

*** 省律协直属分会召开省直律师事务所建设与发展现场会**

为深入推进省直律师事务所创先争优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5月16日,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在立丰所召开了省直律师事务所建设与发展现场会。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刘元生主持会议、厅律管处处长李颂银、省律师协会会长岳琴舫、副会长张粒、副会长兼省直分会会长张用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兼省直分会秘书长喻修建等出席会议,22名省直律师事务所主任参加了会议。

*** 立丰所主任汪少鹏律师应邀参加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法学会共同举办的“刑事诉讼监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2011年6月2-3日,应武汉市检察院、武汉市法学会的邀请,立丰所主任汪少鹏律师作为律师界唯一的代表,参加了由上述单位共同举办的“刑事诉讼监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会议在位于武汉市长江滨江的江城明珠豪申大酒店举行。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市法学会、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和武汉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等100余名领导、专家、学者、检察官参加了会议。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奠基者、著名的陈光中教授亲临会议并作了专题报告。

汪少鹏主任向大会提交了题为《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切实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论文,并作了精彩演讲。

*** 立丰所党员律师夏雪参加“党在我心中”知识竞赛并荣获个人风采奖**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2011年6月23日至24日,省司法厅党委组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隆重举办的“党在我心中”知识竞赛。

本次比赛共有湖北省律师协会代表队、湖北省司法厅机关代表队、湖北省劳教系统代表队、武汉警官学院代表队及湖北省监狱系统一队、二队等六个团体参加。立丰所党员律师夏雪作为湖北省律师协

会代表队队员参加了比赛。

最终,湖北省律师协会代表队获得“团体优胜奖”,我所夏雪律师获得“个人风采奖”。

* 立丰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律师及行政人员观看电影《建党伟业》

为庆祝建党九十周年,2011年7月4日下午,立丰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律师及行政人员在洪山礼堂集体观看了电影《建党伟业》。

* 立丰所主任汪少鹏律师应邀担任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评委并作最后点评

2011年7月5日,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楼11楼大厅如期举行。此次论辩赛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处和公诉处共同举办,经过层层筛选与推荐,有来自全省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的34名选手参加了最后的论辩角逐。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徐汉民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

立丰所主任汪少鹏律师作为八名评委之一应邀出席本次论辩赛,并最后作了精彩的专家点评。



* 立丰所召开201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

2011年6月24日上午,立丰所在风景秀丽的南湖之滨的武汉中天大酒店召开半年工作总结大会。除部分人员请假未能出席外,立丰所全体律师及行政助理人员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结束后,全体人员在热烈友好的氛围中进行了聚餐。



* 立丰所组织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到黄山集体旅游

2011年7月7日至10日,立丰所组织全体律师及行政助理人员到风景秀丽的黄山进行集体旅游活动。组织全所律师及行政助理人员到外开展集体旅游活动,是立丰所律师文化内容的一部分。



* 省政协副主席李宗柏等一行到立丰所视察、调研

2011年7月26日上午10时,省政协副主席李宗柏、省政协社法委主任沈昌发、副主任姚永宁、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孙益山等一行到立丰所视察、调研,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安骏、律管处处长李颂银、省律协秘书长刘元生等一行陪同。

立丰所主任汪少鹏、高级合伙人张用江、刘文武、吴畏及支部副书记邹鲲鹏律师参加了汇报。

李副主席对立丰所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和极高的评价,希望立丰所在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上做得更好,为湖北的社会和谐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法治建设、律师工作简讯

*** 2010年9月27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

2010年9月27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中办发[2010]30号文)。该文件在全面总结和充分肯定改革开放30多年,特别是近年来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对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进一步科学回答了律师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国律师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该文件是建国以来关于我国律师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件。

*** 2010年11月22日,周永康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推进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0年11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北京出席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把握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推进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2010年11月22至23日,吴爱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努力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

在2010年11月22至23日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吴爱英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把学习贯彻中办、国办转发的《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

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学习贯彻中办、国办转发的《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为动力,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推动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

*** 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吴邦国说,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 2011年4月1日,全国律协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2011年4月1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意见》[(2011)律发第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服务好社

会管理创新;

三、深入贯彻中办发〔2010〕30 号文件精神,推动律师行业管理创新。

*** 2011 年 4 月 28 日,国内首次侦查讯问律师旁听**

201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检察院在讯问一名贪污犯罪嫌疑人时,让律师旁听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全过程,这在国内还是首次。办理反贪案件,在侦查讯问的时候让律师旁听,这是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检察院反贪局的一个尝试,目的是为了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也是保证检察院的办案质量,最终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根据该检察院反贪局关于律师旁听侦查讯问实施办法,坐在侦查讯问旁听席上的律师,可以行使 5 项权利:监督检察人员讯问过程;对侦查人员的逼供、诱供行为当场提出抗议;帮助犯罪嫌疑人核对笔录;旁听结束后,在《律师旁听侦查讯问回访表》签署意见;对讯问过程中的非法行为进行控告。同时,旁听律师也要履行 5 项义务:不得干扰检察人员的讯问;不得故意曲解法律;不得以语言或形体动作引诱犯罪嫌疑人作虚假陈述;对讯问过程中了解的案情保密;不得在讯问中录音、录像。当然,也不是所有反贪案件都可以让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旁听,根据法律规定,如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就不宜采用。

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小兵认为,虽然这种尝试的效果如何还有待于今后的检验,但是让律师旁听侦查讯问,无疑有助于推动法治建设,是一个进步。同时,他也表示,在旁听席上的律师究竟是什么身份、该起什么作用等等,这些在法律上还不明确。

*** 2011 年 7 月 1 日,胡锦涛: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011 年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讲话时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胡锦涛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总结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明确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 2011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评估报告》称,中国进一步严控和慎用死刑**

2011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评估报告》称,中国进一步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保障公民人身权利。

报告说,201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票据诈骗罪等 13 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死刑罪名削减幅度近五分之一。修改后的刑法还对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犯罪适用死刑作了限制性规定。2010 年 6 月,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人民法院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的制度,保障死刑被告人的上诉权利。

报告说,两年来,中国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预定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目标得到实现。



法律、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3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1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1]4号),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3月1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颁布**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4月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8号),该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9号),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法发[201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3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6月1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颁布**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修订**

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总理签发第600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我们要成为什么样的律师？

● 邹鲲

【引言】通过“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考试后，诸多有志之士踊跃加入了律师队伍。在这个“看上去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的职业中摸爬滚打，在残酷的现实似乎淡忘了自己从业之初的豪情和理想。本文既是对笔者职业憧憬和奋斗目标概括，也是执业过程中的心灵感悟，但绝无说教之意。值此所刊创办之际，静心反思，遂成此文。

几经运筹，立丰律师事务所终于搬到新办公楼了，宽敞明亮而且气派，置身其中顿觉心情舒畅。秉承品牌建所、文化建所的理念，所里的文化长廊也布置得有声有色，这些国内外法律界先贤大师们的只言片语虽简洁明了却意味深长。英国大律师丹宁思的名言恰好挂在我办公室门口，使我常常有机会驻足品味——

“当你考虑律师职责问题的时候，你会发现这个伟大职业之中，有着如此之多受人尊敬的人物。是什么东西使得他们变得如此杰出？这就是他们的正直，他们的诚实，他们的勇气和他们的礼貌”。

正直、诚实、勇气、礼貌是一个优秀的人应具备的最基本品格，但当它穿上了律师的职业外衣后，对从业律师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正直。这似乎与律师的角色定位相冲突，人们通常认为律师接受了当事人委托后，完全为当事人利益服务，是否正直并不重要。其实不然，正直是人类本身的道德要求，任何职业必须遵守和维护这个要求，这个职业才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律师职业尤其如此。律师惩恶扬善、济世救人职责的伟大，本身就会使我们正气激荡，充满坚毅、果敢与浩然正气，就

会摄人心魄,增添律师的人格魅力。法律至上才是我们执业律师情感上不灭的精神源头。

良好的执业技能只能成就会办案的律师,而执业技能加上执业道德才能成就卓越的律师。律师的执业道德则主要体现在对当事人的义务和对法律的义务两个方面。对当事人最重要的道德要求是保守秘密,对法律的最大道德要求是竭尽全力清除程序不公的现象。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也必须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能为当事人一己私利而不择手段。比如,对日索赔的正义之举,律师就起了大作用,这是在为国家做事。比如公益律师郝劲松正是通过多次状告“铁老大”,为广大旅客解决了铁路消费开具发票、春运涨价程序等诸多看似无法撼动的制度问题,这是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

很不幸,我曾遇到过不择手段的律师。在一个执行案件中,一位从业多年的律师先接受了申请人的委托,约定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律师费。代理过程中这位律师想尽各种办法把被申请人的财产查了个底朝天,但执行回款寥寥,而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也不爽快。此时,在被申请人一方的竭力游说和重金诱惑下,这位律师变身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并将他先前所知道的申请人的信息和案件漏洞作为代理筹码反戈相击,结果导致申请人执行工作几乎无法进行。这位律师一定知道执业纪律中禁止双方代理的规定,但利益驱使之下却抛之脑后成为金钱的奴隶,此实为害群之马,应当为我们所唾弃!

诚实。诚实和正直一样是律师执业获得成功的首要因素。弄虚作假、蝇营狗苟在任何职业中都是没有出路的,律师职业更是邪不压正。律师的责任在于合法的、有说服力地提出辩护或者代理意见,而对案件事实故意做出不真实的陈述或者引用已经失效的法律都是不可饶恕的错误!不要指望用虚假的叙述能蒙骗过法庭,一个训练有素的法官几乎能毫无例外的识破编造的谎言,一旦如此,法官还会相信这个律师么?这将会对律师职业声誉产生毁灭性的影响。

对于当事人而言,律师的诚实就是要做到对案件的客观分析,并能够结合法律充分预见法律后果,让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而不要为了接下某个案子而信口开河、包揽结果,尤其不要怂恿当事人诉讼。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对于案情进展要及时反馈,及时沟通。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修养

外在表现就是真诚,而这又是建立在自信、专业、娴熟的技巧等基石之上。

要用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地审视自己。面对那些自己没有能力办理的案件,律师绝对不可以为了面子滥竽充数,勉强充当辩护人或代理人。律师对于不懂的东西可以不讲,可以进行研究或查询,但不能乱讲。我有一个交往20多年的朋友,近日家里突生变故,需要聘请律师,他想到了我,但由于我对于刑事案件接触甚少又因为多年朋友感情担心自己不能保持理智的状态,因此实言相告并推荐了更优秀和知名的刑辩律师。

诚实并不排斥“兵不厌诈”的执业技巧。比如商务谈判或诉讼和解,一般不会一开始就亮出底牌,暴露底线,而是与对方不断的讨价还价,对方亦是如此,这个过程是个试探的过程,双方虽然都在说一些不诚实的话、都在为自己谋取最大的利益,这个过程虽然偏离了诚实原则,但它并不受法律限制,也不受舆论和道德的谴责,相反,技巧运用得当,还能实现多方共赢博得各方喝彩!

勇气。这是律师需要具备的一种基本修养,其中也包括自信。

律师应当绝对无畏于外部的压力和内心的怯懦,刑辩律师尤其如此。《刑法》第306条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高悬头顶,多少刑事辩护律师却无所畏惧不遗余力地为被告辩护,在刑辩这个舞台上翩翩起舞且能够舞姿翩跹,勇气实在可嘉!这应该是以高超的执业技能为后盾的。

学会放弃也是一种勇气。律师是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经常会出现律师的意见与当事人意见不一致的状况,应当以当事人的意见为准。由于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经常要放弃自己的观点,所以在律师明显感觉到当事人的观点和要求违背自己的道德和良心时,就应该建议当事人去找别的律师代理,无论这案件的标的额有多大,这是需要勇气的。保持独立的人格、坚持独立思考、做出独立的判断,收获的一定是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

自信的人更有勇气。我曾经接触过一个外商投资公司,投资主体是英国人,他们因为在武汉开设分公司需要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初步接触后,由于我担心自己的英语应用能力而心中惴惴时,请教了一位多年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前辈。他说:首先你要

自信!无论哪个国家的投资主体,在中国境内的商务活动适用的都是中国法,即使遇到外国法问题,你也有这么多同行可以交流,相信你能够胜任!一语点醒梦中人,我与这个公司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后,果不其然,并未遇到不能胜任的外国法问题,而且我们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持续至今。

礼貌。这里面包括必要的交往礼仪和真诚的尊重。

律师的交往对象无外乎有老师学长、同行、当事人以及法官,对老师学长的尊重自不必赘言,但对当事人、对同行的礼仪和尊重却很容易被忽视。我常常听到律师同事在电话里甚至当面大声呵斥当事人,责备当事人什么都不懂甚至说过几遍还不懂。这实在是欠妥,且不论当事人是我们的衣食之源这一重要地位,如果当事人什么都懂或者都像诸葛亮那样一点就透的聪明,还要我们律师做什么?对当事人而言,律师的耐心就是礼貌和尊重。

常言道:同行相轻。在法庭辩论中,律师总难免带有激烈的对抗情绪,但置身其中的律师却必须保持一定的礼仪。无论法庭冲突多么激烈,冲突双方的律师都不能把论点对峙转变为人身攻击。平时也偶尔听到律师之间互相诋毁、互不买账的传闻,其实,同行们完全可以将时间用来加强自己专业能力的学习和锤炼,业务能力提高后任何人想诋毁都诋毁不了的!此外,我们遇到的当事人也许咨询了很多律师后才到我们这里,不要评价别的律师的观点和建议,每个人的阅历和认识不同因而不要苛求。对同行而言,律师的宽容就是礼貌和尊重。

与对当事人和对同行的尊重不足相比,律师对法官的尊重就有过之而无不及了,但是要知道“点头哈腰”、“打情骂俏”绝对不是礼貌,更不是尊重。对法官的礼貌应是基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尊重,尊重他们也是尊重我们自己。具体而言,开庭前一定要阅卷充分了解案情;在案情分析阶段准备书面答辩状、证据目录、并准备一式数份,每份上要标明证据顺序、页码;准备好向对方当事人和证人提问的问题;草拟代理意见;查询所有可能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准备,这样就能够在开庭时做到临场不乱而且更可以提高法庭庭审效率。此外,在庭审中一定要积极配合法庭调解,因为我们工作的核心是为当事人解决问题,并且“公平的妥协是最廉价的问题

解决方式”,这也是法官希望得到的尊重。

“博学、笃行、厚德、明法”是立丰所的所训,这和先贤们的告诫如此地一脉相承!再次驻足并仰望大师们的教诲,宛如在身边耳提面命,让人不由得时时鞭策自己而不敢稍有懈怠。

本文参考资料:

- 1、《远见》,张勇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 2、《走向大牌律师——美国律师经验启示》,徐月芬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 3、《法治天下》,刘桂明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年7月第1版。
- 4、《律师文摘》,孙国栋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至2011年刊。
- 5、《江平讲演文选》,江平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 6、《耄耋律师仍少年——张思之先生八十华诞暨执业五十周年庆贺文集》,孙国栋编,《律师文摘》2007年12月。
- 7、《从实习律师走向大牌》,王宇、邱旭渝、吕良彪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 8、《生存与尊严》,马贺安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12月第2版。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我的立丰“缘”

●陈亮

我一直觉得,我与立丰所是一种缘份。

如果没有 2008 年的那次全省公诉人与律师的论辩赛活动,没有报名截止前的 5 分钟,估计我不会成为立丰所的一员。

时间回到那天下午。

我看看表,下午 5 点 25 分,距离 2008 年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宜昌市初赛的报名截止时间,还剩下最后 5 分钟。“只要坚持过这 5 分钟,我就不用去参加这个劳心费神的比赛了”,我心里一阵窃喜。

突然,电话响了,是宜昌市律协的刘钢会长,他说了三点:一、我为什么没有报名;二、我必需报名;三、他已经替我报名了。

就这样,我“被”报名参加比赛了。

但我没想到,我获得了宜昌市赛区一等奖,进而又获得了湖北省团体一等奖。

让我庆幸的是,我在比赛中有幸认识了湖北立

丰律师事务所的几位高级合伙人:汪少鹏律师、张用江律师、吴畏律师。

最让我没想到的是,汪少鹏主任作为比赛的评委,对我在比赛中的表现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并热情地邀请我加入立丰所,这让我受宠若惊。

于是,2008 年底,我带着既激动又惶恐的矛盾心情,五味杂陈地走进了立丰所,成为了立丰所的一员。

我参加立丰所的第一个活动,是立丰所 2008 年的年终总结大会。

第一个活动,就让我感受到了立丰所的许多不同之处。

上午九点,汪主任宣布会议准时开始,“立丰所的会议从不等人”,汪主任这样强调着会议纪律。这与我往常参加的许多拖拖拉拉的会议有着鲜明的对比,而会议内容的务实、合伙人之间的团结、全所上下的融洽,更让我强烈地感受到了立丰所的与众不同。“我的选择是对的”,我对自己说。

以后工作中的点点滴滴,更让我坚定了自己的想法。

我在立丰所的第一个案件,是某驻京办主任倒卖土地案。我按照自己往常的做法,写了一个申诉意见书,自己觉得写得还不错,却受到了汪主任的批评。

汪主任从文书的结构到内容,甚至标点符号,都指出了我存在的问题。看着被汪主任批满了红色大字的稿件,既让我对法律文书的写作有了全新的认识,也让我看到了一位主任律师,对那怕一份自己内部研究的简单文书的严谨与严格。

正因如此,我书写法律文书的水平有了不断提高。从原来的大、小案件三页纸,到现在最长几十页的法律意见书;从原来事实陈述与法律分析融为一体、混为一团,到现在案件事实、参考法律、分析意见,层次清楚、条理分明。

更重要的是,我认识到了这些基础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重大、复杂案件的代理与辩护,都将建立在扎实的专业分析之上。

这些不断积累的基本功,迅速地派上了用场。

有一起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再审的案件。被告人涉及四个罪名,分别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虚假广告罪、贷款诈骗罪。

我们仔细研究了全部案卷材料,将该案按照四个罪名分门别类,从控方掌握的事实、提交的证据,到该罪的法律条文、学理定义,再到原有判决存在的问题、律师的独立分析意见,书写了数十页的法律意见书。并最终确立了一罪处罚过重,剩余三罪均不构成基本辩护思路。汪主任对这一法律意见书又作了反复推敲和多次修改,并数次前往监狱会见被告人并与其沟通。

通过这一系列的不懈努力,本案的辩护意见最终得到了法院采纳。被告人由四罪改为一罪,刑期由十四年改为三年。案件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如果说,上面提到的只是律师的基本能力。那么通过参与立丰所办理的一些重大影响案件,则让我看到了立丰所一些成功律师更深层次的职业素养。

在他们身上所体现出的,除了低调,更让我感慨良多的,就是律师的成熟、胸襟与智慧。

事实证明,这种宠辱不惊的心态,正是一个成功律师所应有的胸怀。而这种不为其它因素困扰,巧妙处理各种关系、冷静履行自身职责的能力,也更反映出一位成熟律师的专业、智慧,以及对律师自身角色的准确把握。由此最终得到了当事人的尊重和社会各界的认同。而这里面所蕴藏的智慧与胸怀,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

有人说:人生最痛苦的事,是肚子里没货;人生最最痛苦的事,是肚了里就那么点儿货。然而再有货的人,也只是人不是神。再有能力的律师,其精力毕竟有限。面对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要求日益严格的诸多当事人。如何才能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最大化地占领市场?立丰所崇尚的团队合作,应该是一个很好的答案之一。

在来立丰之前,我所遇到的案件,无论大小鲜有合作。但今年年初立丰所律师辩护的由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涉黑犯罪案件,则让我看到了团队合作的力量。

该案被告人多达37名,各自委托的辩护律师数十人,仅庭审就历时四天。而第一被告人李某,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多达六个罪名,其一人的卷宗材料共计58本。媒体称本案

为当地建国以来最大的涉黑犯罪案件。该案案情之复杂、辩护工作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汪主任接受该案第一被告家属委托后,便提出依靠立丰所团队力量进行代理和辩护。

我们整个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个复杂、重大案件的代理与辩护工作,就这样有条不紊地高效运转起来。

我不得不说,团队的力量是无穷的。

这件案子的判决结果虽然还没出来。但我们的代理与辩护工作,却已经受到了来自被告人、被告人家属和朋友、十堰当地的律师、公诉人、案件审判法官的一致好评。案件庭审的四天中,不断有其他律师来向我们取经、学习。庭审结束后,被告人对我们用双手树了两个大拇指。而庭审法官们更是主动表扬我们“还是你们立丰所的律师水平高”。被告人的亲朋好友则表示“立丰所这个团队太厉害了”。

显然,团队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打造一个团队是需要远见和智慧的。

如果没有把律师职业作为终身事业的理想,没有“有舍才有得”的智慧,是无法组建一个“能征善战”的团队的。组建团队、领导团队,领导者势必会牺牲他的时间、精力,甚至是经济利益。特别是一名成功律师,其充足的业务量、稳定的案源,往往使其缺乏组建团队的动力。

只有当一名律师,不再仅仅把把律师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作为一个获取经济利益的工作,而是把其作为能够为之奋斗终生的事业时,他才会挑起领导团队奋勇前进的重担。也只有所有团队成员,都怀着做一名优秀律师的理想,怀着干一番事业的激情,以团队目标为重、顾全大局,这个团队才能团结、才能稳固、才能劈荆斩棘、乘风破浪。

现在,我很庆幸能够成为这样一个团队的一员,很庆幸在那最后5分钟“被”报了名。在立丰所,我感受到了这种曾经久违的理想与激情,我对我的工作不再感到麻木与乏味。

陆川说:人最怕的就是特认真地干一件特没意思的事。

我想说的是:我在立丰所的每一天都很有意义,我很享受我的工作。



我的律师之路(开篇)

●李海霞

转眼间,今年已是我进入立丰律师事务所的第三年了,作为一个外地人,从一开始听不懂武汉话,到现在也会说“造也啊……”,呵呵……这中间的酸甜苦辣涌上心头,别有一番滋味。

2008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我有过很多设想,一开始选择了北京,也去了一趟北京找到了老乡开的律所,只是因为张小美这个很好的朋友嫁到了武汉,她一直诱惑我,说武汉的热干面好吃;武汉有很多卖漂亮衣服的地方;武汉比北京的消费低;武汉有很多帅哥等等N多的理由,我考虑了10分钟,基于最后一个理由我下了决心—武汉!出发,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开始考虑选择武汉的律师事务所,我上网查了武汉的一些十佳律师事务所,把

律所的邮箱记录下来,开始疯狂的投简历,大多没有回应,我决定改变策略,我查找了这些十佳律师事务所主任的邮箱,开始给这些大牌的主任律师发简历,终于有一天,有了回应,是汪少鹏主任发来了一封长辈般亲切关怀的邮件,他让我到立丰所面试,恩人啊!那一刻,我真想给他一个拥抱……呵呵……做梦而已!

于是在一个深夜,我提着简单的行李踏上了这座今生从未谋面的城市,站在荒乱的汉口火车站出站口,怀着荒乱的心情等到来接我的张小美,然后直奔武昌。

我住的第一个地方是陈家湾的出租房,一个月320元,房间很小但很整洁,一张床、一个卫生间、一台热水器,我很满足。简单的休整之后,第二天我拨通了汪主任的电话,汪主任说:“你现在就到立丰所来吧,我在办公室”。我出了门飞奔到公交站,终于到了我想象了无数次的立丰律师事务所,我到了立丰所当时的写字楼樱花大厦的十一楼,汪主任问了我的情况,马上安排当时负责行政事务的叶主任为我办实习证,我当时就茫然了,啊……这就要我了,我激动的站在电梯里忘了按楼层,只会傻傻的笑,晚上给妈妈打电话,故意轻描淡写的说:我找到律所了,明天就可以上班了。听到妈妈惊讶的声音,那一刻,好得意……

抛却了暂时的兴奋,我作为实习律师进入到立丰这个团队,听到的、看到的、学到的,一切都让我感觉到自己的肤浅、无知。我的心一点点的往下沉,我从不知道自己要学习的东西有那么多,原来自己只是井底之蛙……最开始没有太多的事情做,师傅交待的事情也不知道怎么做,只是看书,可是看书总是让人觉得心虚,只看书能做好律师吗?

我思考了无数个夜晚,想要找个突破口,首先分析自己的能力,实在看不到能力在哪里,再分析自己的优势,也茫然一片,那好吧,当进入困境,只有一个办法,抓救命稻草,陈东红律师是我的第一个师傅,某天的早上,我勇敢的对陈律师说:陈律师,可不可以让我跟您学习一下,打杂,跑腿都行,我只想尽快进入立丰的律师团队。陈律师愣了10秒钟,同意了,从此以后,他把我从茫然的外行人领入了立丰团队,让我知道什么是律师,如何作律师。他很勤奋,他很认真,他会不厌其烦的指出我的错误,告诉我律师该

有什么样的从业态度,律师该有什么样的行为。他细心的从文书的标点符号到内容告诉我该如何修改、如何措辞,现在他到立丰的北京分所执业,很少看到他了,但我很感激他,是他给了我第一个机会,也是从这件事上,我感受到,永远都不要等待天上掉馅饼,机会是自己争取的。

一年的时光很快过去了,2010年6月24日,我拿到了律师执业证,晚上回家加了个菜,以示庆祝,忘了交待,这期间,我顺利的找到了一个武汉帅哥把自己嫁掉,并且有了可爱的儿子,神速吧,剩女要想提高竞争力迎头赶上,绝对要提高效率,呵呵……这是外话。

执业了就要考虑自己未来的律师之路该如何走下去,通过在立丰所一年的学习,我已经不再茫然,我清楚的知道自己热爱律师这个行业,我有着满腔的热情,而热情在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切动力的源泉。因为有热情,我才会体会到工作的乐趣;因为有热情,我才会遇到挫折时重新鼓起勇气,也因为有热情,我能够在执业初期清贫的生活中坚持下去。可光有热情是不够的,我还要给自己树立一个人生目标,就是未来我要做一个什么样的律师,坦率地说,每个人都渴望成功,但成功的标准是因人而异的,我认为只要达到自己的成功标准,就可以说成功了。我希望未来的自己具备一名律师应当具备的一切素质,希望能够以自己的法律知识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最终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这就是我的人生目标。这个目标并不是很高,但我认为如果要达到这个目标也是要付出很大努力的。律师这条路是漫长而艰辛的,有时候付出和收获是不成正比的,这时候不是你的付出没有收获,而是你还没有到收获的季节,我相信只要付出努力,总会等到收获的那一天,在漫长的路途中,我需要做的只有不断的从立丰吸取营养充实自己,和立丰一起成长,对于年轻律师来说,没有比成长更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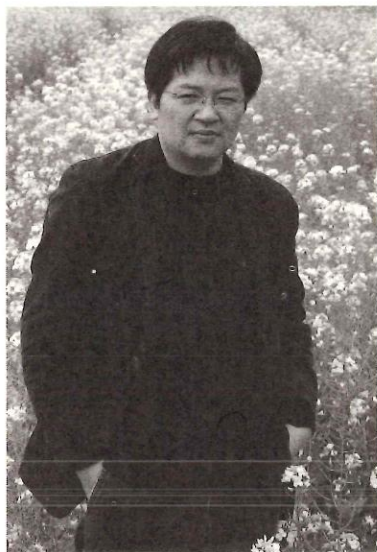
我怀着满腔的热情找到了我的第二个师傅宋雪泓律师,这个优雅而爽朗的女律师是我深入了解的第一位女律师,她为人处世的方式、她对待工作的态度、她待人接物的技巧,每一样都让我觉得自己的渺小。我第一次开庭的案子是她给我的,交通事故的案子,虽然现在看来没什么技术含量,但当时仍然让我慌乱紧张,在我做过20个交通事故的案子后,我为

自己当初的表现感到强烈的羞愧,宋律师给了我很多独立面对法庭的机会,给了我做为执业律师应该有的态度和勇气,在立丰,我得到了又一次的成长。

2011年,立丰所搬到了新的办公楼,宽大明亮的办公室可容纳上百位的律师,这个团队在一天天的成长壮大,而我也在一天天的成熟,从懵懂无知到略有感悟,可我知道,我还很肤浅、很无知,我还要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我知道,律师是靠专业法律技能吃饭的,一名律师有再多的热情,再清晰的目标,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专业技能,也是没用的。

2011年,立丰所的撑舵者经过多次到一线城市考察,慎重的决定选择新的管理模式来顺应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大潮,我又面临着再一次的选择,是做工薪律师还是挂靠律师?对于我这样刚刚入行的执业律师来说,重点应该放在做工薪律师,跟着师傅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上,还是放在做挂靠律师,努力开拓案源,打开执业局面上?综合自己的能力,我选择了前者,因为律师是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专业人士的成长必然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知识积累与经验丰富的过程,这在客观上就需要一段比较长的成长期。而我并非科班出身,专业基础薄弱,如果盲目的进入市场,会因自身专业素质的缺陷而遭到淘汰,在成熟律师的带领下进一步学习,不仅可以保证获得一定的经验积累,也可以提高自己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机缘巧合,我遇到了现在的师傅张用江律师,我们都亲切叫他张教授,他渊博的知识、风趣的谈吐、诚恳的做人态度、大气的临场风格、简洁的语言组织能力、机智的应变能力……这些无一不让我折服,在跟他学习了几个月后,我坚信自己做了正确的选择,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我接触了很多民事、刑事各不相同的案件,进一步积累了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让我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信心。

在我的律师之路上,立丰所像一位母亲,不断的哺育着我,团队中的每一位律师都是我人生的榜样,我知道,做为一名年轻律师,虽然前方的路很曲折,但我很高兴我能和立丰所一起朝着自己的目标努力奋斗!只要我们在一起,我相信未来的日子里,立丰团队会做的更好。期待中……。



走向卓越

●徐晓波

立丰律师事务所要办一份很正式、有质量的内部业务交流杂志,作为立丰人“思想碰撞的平台、经验交流的阵地、文化传承的载体、形象展示的窗口”。就我所知,这应该是武汉律师界第一家。

由于过去在法制媒体工作多年,我对湖北的律师界和一些资深律师也有些许了解,立丰是我接触和关注较多的律所之一。从立丰创建之初到现在它在全省律师界所拥有的地位、规模、品牌、特色等,我也常有耳闻和目睹。对立丰从创始到发展的核心人物之一的少鹏律师,也有长期的交往和交流。

少鹏原本在令一般人艳羡的省高级法院工作,而且是“法官的教官”。但他却毅然“下海”,从事在当时还并非被人普遍看好的律师工作。十几年来,少鹏给我的印象是业务精湛、敢于担当、积极追求,在各项律师业务工作中成就卓著。特别是在刑事辩护领域,他代理与辩护了一些重大影响和复杂的刑事案件,如邓玉娇案等,在湖北乃至全国甚至是海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于律师界来说,在当前的环境下开展刑事辩护,有其异常复杂的因素和很高的难度,而且也并不能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不少同行对刑事案件的辩护基本上是采取回避的态度。少鹏的理性、依法、独立、专业的精神,在复杂的情势下处理各方事务、掌控事态的发展、努力依法维护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权益能力,赢得了各方的赞誉。这些方面,故事很多也很精彩,实难一一述及。

就我个人来看,还更赞赏少鹏身上那种强烈的追求意识。记得还是在立丰创办二三年的时候,我曾以《立丰的迢求》为题在报纸的一版重要位置报道过少鹏和立丰所,“高层次”是那篇报道的一个关键词。我以为,一名律师层次的高低,业务能力、办案质量、服务意识等等是重要的,但追求什么也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当下的社会,从上至下似乎都特别强调“实实在在的好处”。作为专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收取相应的费用是必须的,但仅仅以这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来衡量和判断一个律师,显然是片面的。在与少鹏的交往中,我深感他除了在业务上的精益求精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他的眼光和境界,他对并非“实实在在的东西”的追求,对理念价值文化方面的探究。这使他超越了仅仅停留在一般的业务、技巧、案源等等的层面,而进入到“形而上”的境界。他可以放弃业务,进入到大学的课堂和学生教师交流探讨,他会潜心做一些理论与实务的思考,他会参与大量的公益活动。创办《立丰律师》,也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他和立丰人对律师文化建设的激情四溢……

从创建到现在,少鹏一直没有离开过立丰所,这在人才流动较频繁的律师界似乎也极为罕见。立丰的成长和壮大,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少鹏的能力水平、人格魅力、责任意识和各种付出,与其核心团队的共同努力,显然是分不开的。从科教大厦到民主路,从中南花园、樱花大厦到中科开物,少鹏和他的立丰同仁们一路走来,一步步走向优秀、走向卓越!

* 作者曾任湖北法制报社社长、总编辑,现在高校任教



律师的“韵”

● 刘文武

前不久,我利用周末闲暇之时,陪家人逛了武汉的几个红木家具市场,因而对中国传统红木家具的历史、品质等相关知识有了一些了解与认识。原来红木家具是有“韵”的,“韵”是中国传统红木家具的最高境界,“韵”的含义就是在型、艺、材相互辉映的情况下所展现出的独特的风格和魄力。例如明代家具的造型简练、韵味悠长,清代宫廷家具的精致繁密和庄重肃穆,造型、工艺、用料上达到了一个巅峰从而形成了鲜明的时代风格。

由此我联想到我所从事的律师职业,律师作为一个独特的职业,也是有着与其它职业不同的特有的“韵”,这种“韵”代表着律师业的最高境界。与红木家具相比,律师有着自己独特“型、艺、材”的本质要求。首先,律师所要求的“材”指的是律师要有深厚的法学功底、缜密而敏捷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良好的写作、口头表达能力,这是一名执业律师最需具备的基本素质;律师所要求的“型”是指律师要根据自己的特长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也就是业内提倡的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而不是做万金油式的律师;律师所要求的“艺”指的是律师在自己的执业过程中所形成或追求的娴熟和高超的办案技巧、技能。

一名执业律师如果具有优良的“材”,再选准“型”,配好“艺”,一定能够像中国传统红木家具中的“黄花梨如意云头交椅”一样,成为律师界的翘楚。



春 天 里

● 张兴华

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日子,我和我的当事人一行踏上了八闽大地,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到当地法院应诉,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虽是早春二月,可八闽大地已披上浓郁的春色。嫩绿的枝条,鹅黄的蓓蕾,嫣红的桃林,金灿灿的油菜,还有哪名冠天下的武夷茶园!

视野里处处生机勃勃,春意盎然,可我们的心情却不轻松。我们要处理的案子并不繁杂,事实很清楚,但案件的处理却十分纠结。原告方(交通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本是无证无牌驾驶摩托车从侧后方撞上了我方的小车,可当地交警却认定我方负主要事故责任。对这样

一个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的顾问单位司机感到满腹的委屈,领导更是愤愤不平,因而在交警调解赔偿阶段,在对方提出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进行赔偿的要求后,我方断然关闭了调解大门,对方于是启动了诉讼程序。

案件接手后,我不由得想到,这件平常的案子会不会掺杂太多的地方保护因素?

开庭之前,承办法官通知我们进行一次庭前调解。在法官的办公室,我见到了对方当事人,他脸色蜡黄,两眼茫然,手足局促,看上去比诉状上显示的实际年龄要苍老得多。他的旁边坐着一个女人,这女人两手紧紧地拽着自己的衣角,低着头,显得有些紧张和不安。她是对方当事人的妻子。

寒暄过后,法官开始调解。

承办法官是一个睿智的人,他首先向我们介绍了对方当事人的情况。对方当事人老家在武夷山区,家里一贫如洗,尚有高堂老母和二一个年幼的孩子,夫妻二人在当地县城靠打零工为生。那天,他驾驶着从他人处借来的摩托车去看生病住院的妻子,谁知,出了那场事故,脾脏被摘除,以后干不了重活了,他的妻子一直身体不好,家里情况现在很糟糕。

法官希望我们能调解结案,他说他看了案件和我们的答辩材料,我们的答辩很有说服力,但他希望此案能够有情操作,调解结案。望着对方当事人那苍凉而又衰伤的眼睛,听着法官真诚的声音,我沉默了。我们是有备而来的,通过与保险公司的沟能,我们准备了严密而周详的诉讼方案和策略,如果我们的抗辩奏效,对方当事人仅能获得少的可怜的赔偿,如果真是这样无异于雪上加霜,这个凄苦的家庭以后将何以为继呢?我的心不由得沉了起来。

法官在征询我们的意见,我示意法官我们要商量一下。法官和对方当事人离开了办公室,房内只留下我们和保险公司的代表,大家都沉默着。我顾问单位的随行领(下转 58 页)

立丰

我们与你同行

——献给立丰所成立十六周年

●汪少鹏



诗人泰戈尔说过

天空不记得翅膀的痕迹

但是我们曾经飞翔过

我们无悔地说

天空不会记得我们的痕迹

但是我们与立丰一起飞翔过

正如同冰雪从未因最终的溶化

而停止对冬天浪漫的奉献

所以——

我们深情地对你说

立丰,我们与你同行

我们穿越漫长的时空隧道

重温你十六年艰难的历程

经历的一切都化为永恒的记忆

所有的记忆都变成明晰的背景

我们共同经历——

无数灰蒙的黑夜过后

又是灿烂黎明的周而复始

在岁月激情燃烧的过程中

我们一起长大和成熟

从1995年到2011年

在这5000多个日日夜夜里

你经历了太多的困惑和曲折

一次又一次

你毅然地告别昨天

凝结了立丰人太多的辛劳和智慧

一步一步

你坚定地走向未来

承载着立丰人无限的寄托和希望

如今——

你已是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

永远不会枯萎凋零

你的根已经深深扎进立丰人纯朴的心灵

你的茎已经完全融入立丰人滚烫的血液

对立丰人来说——

你神采飞扬的容颜

如慈母亲切的微笑

你春风荡漾的气息

如恋人缠绵的呢喃

你是立丰人温馨的港湾

透过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哲语

我们懂得了包容的意义

——唯有包容，才有壮大

领悟壁立千仞、无欲则刚的古训

我们明白了正直的内涵

——唯有正直，才有尊严

博学笃行、厚德明法

这是立丰的所训

诚信规范、优质高效

这是立丰的承诺

唯有优势互补、发扬团队精神

方能彰显立丰本色

今天——

我们一起站在岁月新的起跑线上

开始新一轮勇敢的冲刺

我们知道——

前面的路没有尽头

但路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

路有生命——

它是奋斗者血汗的凝结

路有灵魂——

它是拓荒者躯体的铺垫

让我们一起走过这条坎坷的路

去分享成功后的无限欢悦

让我们一起走过这条艰难的路

去分享辉煌后的万分荣耀

亲爱的立丰

我们深情地对你说——

我们与你同行！

(上接 56 页)导打破了沉默,他望着我说:“张律师,你说吧,我们听你的。”我望了大家一眼,轻声说道:“我们调吧。”案子最后调解结了。

案子结了,可我的心绪却久久不能平静。我站在宾馆房间的窗口边,看着街道上熙熙攘攘的人流,突然,对面商铺里传来一阵熟悉的歌声:

“凝视著此刻烂漫的春天

依然像那时温暖的模样

我剪去长发留起了胡须

曾经的苦痛都随风而去

可我感觉却是那么悲伤

岁月留给我更深的迷惘

在这阳光明媚的春天里

我的眼泪忍不住的流淌

也许有一天 我老无所依

请把我留在在那时光里

如果有一天 我悄然离去

请把我埋在 在这春天里

... ..”

听着,听着,我不由得合起了双掌:

我唯愿,农民工兄弟多沐浴一点春光,多拂一点春风,少生一点悲剧,少遇一点不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丰所”)是一家于 1995 年底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两地设有分所。

立丰所现有各类律师及助理人员 100 余名。有二名律师分别被评为湖北省首届十佳律师和第三届十佳律师,有三名律师担任省委省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有一名律师担任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省直分会会长,有一名律师担任省律协直属分会副会长。有多名资深律师分别受聘为多所政法院校的兼职教授,并分别担任省政法委执法巡视员、省法院专家咨询团成员、省政协法律顾问组成员、省侨资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成员、省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律师顾问团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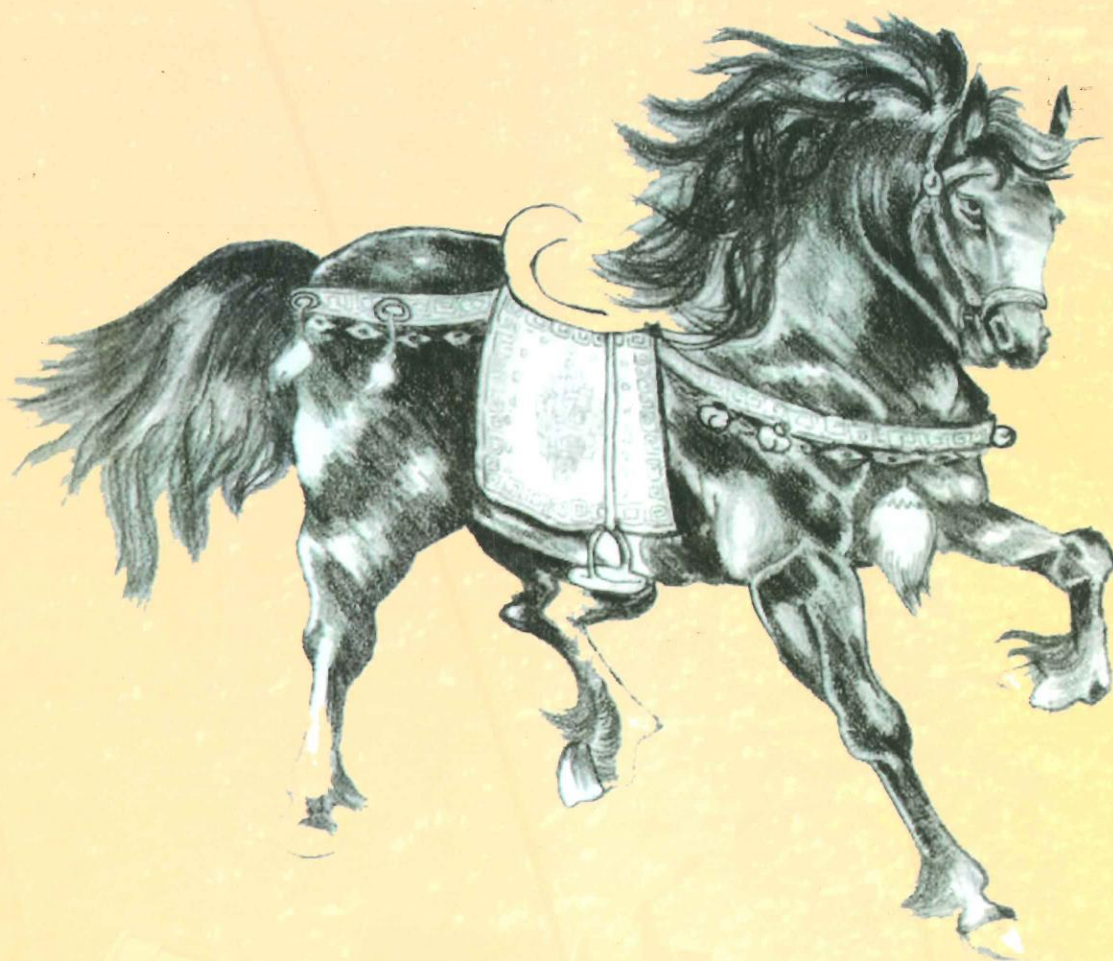
立丰所现有 1500 余平方米的高档写字楼,历年连续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文明律师事务所及优秀基层党组织,被评为第二届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湖北省 AAA 信用等级律师事务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创文明行业工作律师行业先进示范点和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先进单位。

在多年的法律服务实践中,立丰律师团队已经在律师行业确立了具有竞争力的专业地位,形成了如下有特色优势的重点或主流专业领域:

刑事辩护是立丰律师团队颇具影响的招牌业务,立丰律师团队始终坚持开展刑事辩护业务,通过成功地辩护众多重大影响的各类刑事案件,既维护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公正性,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有湖北巴东邓玉娇故意伤害案、原武汉海关关长莫海涛玩忽职守案、原黄石市市委书记陈家杰受贿案、原十堰市市委副书记蒋显福受贿案、原襄樊市常务副市长赵成霖受贿案、以及正在代理和辩护的湖北联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雪正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等等。立丰所已经造就了一个既有很高刑事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成熟、专业且极具影响力的刑事辩护团队。

代理建设工程和房地产诉讼是立丰所民商事法律事务的主流业务,多年来立丰律师团队成功代理了大量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的仲裁与诉讼业务,为客户挽回巨额经济损失。比较典型的有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十建集团公司、武汉中电房地产建筑有限公司等委托代理的众多疑难、复杂的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纠纷案件。立丰律师团队在所有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以及房地产开发、融资、买卖、抵押、租赁等相关法律领域,均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骄人的业绩。

非诉讼法律事务是立丰律师团队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且成效明显的一个重点业务领域。立丰律师团队长期担任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等众多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及重要政府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为这些单位、部门及有关委托人提供了大量优质高效而又切实可行的法律咨询意见与建议。立丰律师团队代理客户成功地参与了美国弗列加(FLEETGUARD)、德纳(DANA)、法国雷诺(RENAULT)、德国曼罗兰(MAN ROLAND)、墨西哥玛塔萨(METELSA)等一系列涉及海内外客户的重大商务项目的策划、谈判与制作中英文法律文件等全过程的法律服务。



● 易卉绘画作品

立丰律师
LIFENGLAW
[HTTP://WWW.LFLAWOFFICE.CN](http://www.lflawoffice.cn)

立丰武汉本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中科开物大厦 16 层
电话：027-87877677、87879617，传真：027-87210569
邮箱：HBLFLAWYOFFICE@163.COM，邮编：430072

立丰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天之骄子 1 号楼 1-1102 号
电话：010-65182189，传真：010-65182089
邮箱：BJLFLAWOFFICE@163.COM，邮编：100022

立丰上海分所

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821 室
电话：021-28901619，传真：021-28901617
邮箱：SHLFLAWOFFICE@163.COM，邮编：200122